

CEC-COILS® 759 阿信屋®

CEC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759)

ANNUAL REPORT 年報
2023/2024

公司簡介

CEC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簡稱：CEC國際）為一家奉行「循序、堅定、敬業」經營理念的中小型企業，業務包括設計以至生產各類型電子線圈及本地零售業務。

電子線圈業務始創於1979年，經過多年來不斷循序發展，至今已成為較具規模的電子線圈製造商，產品市場來自包括電訊及資訊科技設備、數據網絡及電壓轉換技術、辦公室自動化設備、影音產品，以及家居電器及電動工具等不同行業。CEC國際於電子線圈業務經驗豐富且具競爭力，在中國內地設有具規模之生產設施、研發部門、銷售與客戶服務、及遍佈中國香港及中國內地之市場推廣中心。

本集團於2010年7月7日創立759阿信屋，參照日本生活區的消費模式開拓本地的零售業務，向顧客提供優閒的購物環境及多種多樣的產品，並以服務本港街坊為目標。除日本外，貨源亦來自歐洲各國、東南亞、韓國、中國內地及台灣等。759阿信屋積極將進貨領域進一步擴大，除食品外，自行進口急凍食品、酒類、住宅用品、廚具及個人護理用品等，為本港顧客提供更全面的選擇。未來，759阿信屋將繼續致力為街坊服務，提供舒適悠閒、多元、具新意的購物體驗。

CEC國際於1999年11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期望通過資本市場的監督，有序按步完善公司之企業管治水平。並以努力不懈的態度持續發展企業之業務，為股東帶來穩紮之長期投資回報。

目 錄

3	公司資料
4	財務摘要
5	5年財務摘要
6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18	董事會報告
29	企業管治報告
4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9	獨立核數師報告
64	綜合收益表
65	綜合全面收益表
66	綜合財務狀況表
68	綜合權益變動表
69	綜合現金流量表
70	財務報表附註
134	主要投資物業一覽表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鄧鳳群女士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林國仲先生 (副董事總經理)
何萬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葛根祥先生
陳超英先生
徐美玲女士

審核委員會

陳超英先生 (主席)
葛根祥先生
徐美玲女士

薪酬委員會

葛根祥先生 (主席)
鄧鳳群女士
陳超英先生
徐美玲女士

提名委員會

鄧鳳群女士 (主席)
葛根祥先生
陳超英先生
徐美玲女士

公司秘書

何詠儀女士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巧明街110號
興運工業大廈2樓

中國內地總部

中國
廣東省
中山市
東鳳鎮
永安路立新街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法律顧問

國浩律師集團(香港)事務所
Appleby

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百慕達股份登記總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股份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網址：
<http://www.0759.com>
<http://www.ceccoils.com>
[http://www.irasia.com/
listco/hk/cecint](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eci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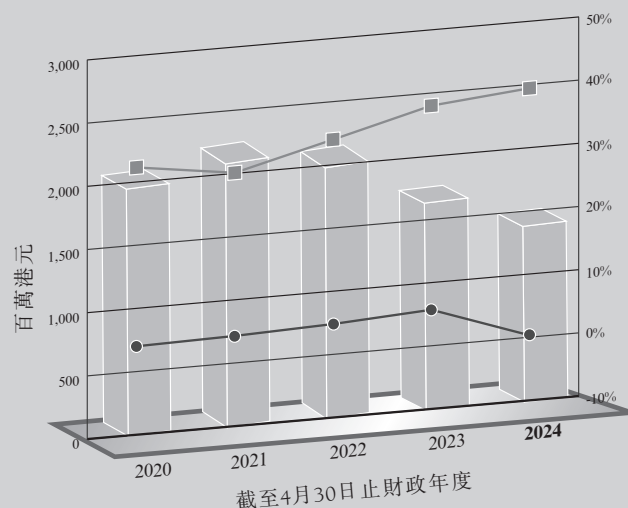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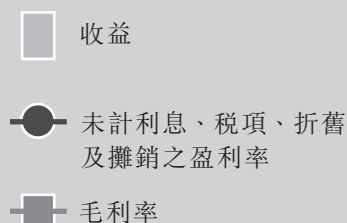
電郵：info@ceccoils.com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股份代號：759

財 務 摘 要

本集團過去五年的收益，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盈利率和毛利率



	於4月30日／ 截至4月30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收益	1,469,606	1,692,403
本公司年度（虧損）／溢利	(29,812)	49,565
資產總值	886,305	917,091
資產淨值	490,991	533,543
每股數據		
每股基本（虧損）／溢利（港仙）	(4.47)	7.44
每股資產淨值（港仙）	73.7	80.1
財務比率		
毛利率(%)	39.4	38.0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盈利率(%)	0.3	5.7
流動比率	1.03	1.13
利息補償比率	7	136
負債權益比率	0.05	0.01

釋義

每股基本（虧損）／溢利

$\frac{\text{本公司年度（虧損）／溢利}}{\text{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每股資產淨值

$\frac{\text{資產淨值}}{\text{於年終之股份數目}}$

毛利率(%)

$\frac{\text{毛利} \times 100\%}{\text{收益}}$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盈利率(%)

$\frac{\text{經營（虧損）／溢利加折舊及攤銷}}{\text{100\% 收益}}$

流動比率

$\frac{\text{流動資產}}{\text{流動負債}}$

利息補償比率

$\frac{\text{經營（虧損）／溢利加折舊及攤銷}}{\text{利息支出}}$

負債權益比率

$\frac{\text{借款總額}}{\text{權益總值}}$

5 年 財 務 摘 要

本集團最近5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29,812)	49,565	39,884	32,324	12,349
資產總值	886,305	917,091	919,516	983,418	1,135,006
負債總值	(395,314)	(383,548)	(419,863)	(515,050)	(722,721)
	490,991	533,543	499,653	468,368	412,285

管 理 層 論 述 及 分 析

致各股東：

本人謹此代表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之董事會 (「董事會」) 呈報自本公司股份於1999年11月1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以來本公司之第25份年報。

2023/2024年度業績摘要

- 收益減少13.2%至1,469,606,000港元 (2023年：1,692,403,000港元)；
- 本公司年度虧損為29,812,000港元 (2023年：溢利49,565,000港元)；
- 每股基本虧損為4.47港仙 (2023年：每股基本盈利7.44港仙)；
-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為160,930,000港元 (2023年：211,497,000港元)；及
- 毛利率增加1.4個百分點至39.4% (2023年：38.0%)。

股息

本集團概無宣派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年度之中期及末期股息 (2023年：末期股息每股1.00港仙)。

管 理 層 論 述 及 分 析

暫 停 辦 理 股 份 過 戶 登 記 手 續

本公司將於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至2024年9月2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於2024年9月26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於2024年9月26日(星期四)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業 務 回 顧

總 覽

回顧2023/24財政年度，本港零售業面對眾多複雜且非比尋常因素的衝擊。外部不明朗因素如地緣政治風險、港元跟隨美元進入加息周期及金融地產行情出現向下調整等都一直影響本地零售市場的消費氣氛。另一方面，隨著新冠疫情退卻生活進入復常模式，本港各邊境口岸重開後出現一波波的外遊熱潮，每逢週末及公眾假期更是港人出境外遊高峰期，導致留港消費的居民有所減少。再者，香港市民似乎傾向維持疫情期間的生活習慣模式，導致晚間人流以及消費額仍未能恢復至疫情前之水平。

受到以上因素困擾，本集團於2023/24財政年度之綜合收益錄得1,469,606,000港元(2023年：1,692,403,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下跌13.2%。綜合毛利跟隨收益下跌約64,309,000港元，至579,388,000港元(2023年：643,697,000港元)，跌幅約10%。由於新冠疫情完結，本年度本集團不再獲得來自香港政府有關於新冠疫情「保就業計劃」的補助金額(2023年：18,832,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為節省長遠成本關閉新加坡子公司之運作，產生一次性非經常性重組費用約2,875,000港元，以及由於物業市場於本年度內出現向下調整，本集團為投資物業作出資產減值撥備約2,538,000港元。結合以上各項因素，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29,812,000港元(2023年：溢利49,565,000港元)。

管 理 層 論 述 及 分 析

零 售 業 務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錄得零售業務分部收益1,422,887,000港元(2023年:1,628,415,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下降約12.6%。分部毛利則為573,835,000港元(2023年:639,772,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下跌10.3%,佔總收益約97%(2023年:96%)。管理層早已預期零售業務之收益將跟隨香港市民生活復常的步伐逐步回復至疫情前之水平,因此已及早對進口商品組合及存貨分佈作出調整,包括降低總進貨量,大幅調低米糧、食油、蛋類及急凍食品的份額,並增加零食及優閑食品之比例,以迎合「後疫情時代」的消費轉變。然而,本地民生消費市場的調整幅度及速度卻超出管理層預期,其中主要因為(I)普遍市民仍保持疫情期間消費時段習慣,入夜後各分店之人流未有恢復至疫情前水平,導致晚上8時後之收益表現持續低迷;(II)本港全面通關後,本地居民離港及外遊數字持續增加,屢次刷新紀錄。本年度零售業務的節假日銷售額表現與過往相距甚遠,反映留港消費人數明顯較疫情前為低。

759阿信屋一直堅持採取「產地直送」之進貨模式,超過9成商品透過採購團隊於原產地自行進口,貨源來自全球60個國家及地區(2023年:60個)。採購團隊持續在全球搜羅優質商品以供顧客選購,主要商品來源地的比例依次為日本及韓國、東南亞、歐洲、中國台灣、中國內地、美洲及其他區域。本年度內,759阿信屋之商品組合發展平均,常規產品品種約為6,000款(2023年:6,000款),主要包括零食、飲品、休閒食品、個人護理用品及衛生紙品。至於米糧、副食品、急凍食品於疫情後之銷售佔比已逐步下降至疫情前水平。本年度零售業務的分部毛利率為40.3%(2023年:39.3%),較上一財政年度上升約1個百分點,主要因為毛利水平相對較高之商品類別如休閒食品、飲品以及酒類等的銷售比例於年度內進一步提高。於2024年4月30日,零售業務之存貨總值為133,190,000港元(2023年4月30日:127,39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4.5%。

管 理 層 論 述 及 分 析

759阿信屋於回顧期內未有擴充分店網絡規模，管理層根據各分店的經營實績以及市場租金水平制定續約決定。於2024年4月30日，759阿信屋總分店數目為165間（2023年：166間），分店總數淨減少1間，其中新開業12間，結束13間。同日，經營分店之總建築面積為334,000平方呎（2023年4月30日：332,000平方呎），平均每店面積為2,024平方呎（2023年4月30日：2,000平方呎），與去年平均值相若。由於零售業務分部收益錄得跌幅，前線人員之薪資佔收益比重相應上升至10.6%（2023年：9.3%）。平均每店前線人員數目維持以往相約水平，約4.1人（2023年：4.0人）。薪金方面，本集團前線人員薪資費用包含底薪、獎金及其他福利金額，獎金計算方式與分店收益表現掛勾。

本集團於本年度積極嚴控零售業務的經營成本，以應付疲弱之市場環境，惟經營成本如電費、店舖管理費及運輸燃油費用等都維持上升趨勢。本年度零售業務之分部銷售及分銷成本錄得約3.1%增幅，為465,834,000港元（2023年：452,044,000港元）。管理層研判商舖租金水平目前已停止上升並且有若干下調機會，然而本集團大部分分店之租金於回顧期內受到租約約束。當若干分店租約期滿時，管理層將按當時的市場環境與業主商討調整租金的可能性，以改善零售業務的成本結構。本年度之零售業務分部一般行政開支為92,242,000港元（2023年：106,132,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減省13.1%，反映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採取積極的節流行動。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未再有獲得來自香港政府有關於新冠疫情之「保就業計劃」補助金額（2023年：18,832,000港元）。綜合以上因素，本年度零售業務之分部經營溢利為15,981,000港元（2023年：100,703,000港元），較去年度下跌84%。

電子元件製造業務

回顧本年度，環球經濟持續下行，全球主要經濟體都受到通脹問題及高利率困擾，工業製品之需求繼續下挫。根據政府統計處每月發表的出口貿易數據，本港出口貨值於回顧期內仍然處於長期下跌的趨勢，環球工業製品需求下跌情況更是到達前所未有的低點，直接導致本集團的線圈製造業務之訂單再錄得新低。本年度電子元件製造業務之分部收益錄得45,685,000港元（2023年：62,926,000港元），按年下跌27.4%。面對製造業務前景不明朗，本集團進行一項節省成本之方案，於回顧期內關閉一家位於新加坡之全資附屬公司之運作，該附屬公司主要負責線圈之營銷及市場推廣工作，其功能亦即時由中山總廠接手。本集團需要為是項調整方案作出一次性非經常性重組費用約2,875,000港元，促使本年度製造業務分部經營虧損擴大至17,461,000港元（2023年：15,443,000港元），虧損較去年同期增加13.1%，但長遠而言，經重組後製造業務未來的營運開支將會下降。

管 理 層 論 述 及 分 析

投 資 物 業

本 年 度 本 集 團 的 租 金 收 入 為 1,034,000 港 元 (2023 年 : 1,062,000 港 元) 。 年 內 , 受 到 中 港 物 業 市 場 的 向 下 調 整 勢 頭 影 響 , 投 資 物 業 在 綜 合 收 益 表 中 錄 得 約 2,538,000 港 元 (2023 年 : 1,057,000 港 元) 公 平 值 虧 損 。

財 務 回 顧

資 金 盈 餘 及 債 務

於 2024 年 4 月 30 日 , 本 集 團 之 銀 行 結 餘 及 現 金 (以 港 元 、 美 元 及 人 民 幣 為 主) 為 92,862,000 港 元 (2023 年 : 107,462,000 港 元) 。 同 日 , 本 集 團 就 定 期 貸 款 、 進 口 及 押 匯 貸 款 等 之 銀 行 信 貸 總 額 約 為 382,875,000 港 元 (2023 年 : 383,817,000 港 元) 。 同 日 未 動 用 信 貸 約 為 356,662,000 港 元 (2023 年 : 380,300,000 港 元) 。

本 集 團 於 2024 年 4 月 30 日 向 各 銀 行 借 款 總 額 為 26,213,000 港 元 (2023 年 : 3,517,000 港 元) , 較 上 一 財 政 年 度 增 加 約 22,696,000 港 元 。 管 理 層 有 見 營 商 環 境 未 明 朗 , 繼 續 採 取 極 穩 健 的 理 財 策 略 , 盡 力 保 持 良 好 的 財 政 狀 況 。 於 2024 年 4 月 30 日 , 本 集 團 負 債 權 益 比 率* 為 0.05 (2023 年 : 0.01) 。 此 外 , 於 同 日 本 集 團 並 沒 有 或 然 負 債 (2023 年 : 無) 。

於 2024 年 4 月 30 日 , 上 述 已 動 用 之 銀 行 信 貸 額 乃 以 本 集 團 若 干 樓 宇 、 投 資 物 業 、 存 貨 和 銀 行 存 款 作 為 抵 押 。 此 外 , 本 集 團 尚 須 符 合 與 主 要 融 資 銀 行 所 釐 定 之 若 干 財 務 限 制 條 款 。 於 2024 年 4 月 30 日 , 本 集 團 符 合 該 等 財 務 限 制 條 款 。

資 產

於 2024 年 4 月 30 日 , 本 集 團 之 存 貨 為 151,303,000 港 元 (2023 年 : 144,282,000 港 元) , 較 去 年 度 年 結 日 上 升 4.9% 。 同 日 之 總 預 付 款 、 按 金 及 其 他 應 收 款 (包 括 零 售 店 舖 按 金) 則 為 73,397,000 港 元 (2023 年 : 74,566,000 港 元) , 較 去 年 度 年 結 日 下 跌 1.6% 。

利 息 開 支

本 集 團 於 本 年 度 內 之 財 務 費 用 為 14,988,000 港 元 (2023 年 : 13,354,000 港 元) , 較 上 一 財 政 年 度 增 加 12.2% 。 但 扣 除 租 賃 負 債 應 計 利 息 後 , 實 質 銀 行 借 款 利 息 為 773,000 港 元 (2023 年 : 709,000 港 元) , 較 上 一 財 政 年 度 上 升 9% , 主 要 由 於 期 內 之 動 用 銀 行 信 貸 有 所 增 加 。

(* 借 款 總 額 與 權 益 總 值 之 比 率)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現金流出淨額為14,295,000港元(2023年：現金流入7,795,000港元)。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為160,930,000港元(2023年：211,497,000港元)，較上年度下降23.9%，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跟隨本年度之綜合收益下降，但仍維持合理水平。期內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為12,212,000港元(2023年：16,527,000港元)，主要為分店翻新工程以及添置物流設施的資本性開支。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出為163,013,000港元(2023年：187,175,000港元)。

現金流量摘要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160,930	211,497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12,212)	(16,527)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	(163,013)	(187,17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增加	(14,295)	7,795

[#] 此淨額包括年度內之租務支出179,927,000港元(2023：165,572,000港元)。

於2024年4月30日錄得淨流動資產9,288,000港元(2023年：34,568,000港元)，流動比率為1.03倍(2023年：1.13倍)，反映本集團之資金流動性雖然受到市場環境轉差而有所影響，然而管理層亦竭力採取積極的政策，繼續維持以及改善本集團之現金流以及資金流動性。

資產之抵押

於2024年4月30日，本集團總賬面值約271,565,000港元(2023年：258,497,000港元)之若干資產已用作本集團銀行信貸之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集中於香港、中國內地及東南亞。主要的收益貨幣為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而主要的成本貨幣為日圓、美元、歐元、港元及人民幣。本集團將盡其所能，密切注意外匯市場波動，並積極調節進口貨品來源地組合，以抵銷若干貨幣波動所帶來之衝擊。目前來說，倘若日圓及歐元幣值大幅回升，將對本集團之採購成本有所影響。為此，本集團將密切注意日圓及歐元匯率之波動趨勢。

管 理 層 論 述 及 分 析

僱 員

於2024年4月30日，本集團共僱用員工約1,350名（2023：1,400名）。僱員酬金乃參考市場標準、個別表現、學歷資格及工作經驗釐定，定期作出檢討。其它按約定員工福利包括退休金計劃、醫療保險、在職培訓、教育資助及其他依所在地法定社保薪假等。

未 來 計 劃 及 展 望

本港零售市場目前正在面對前所未有的多重挑戰，根據香港政府每月發佈之零售銷貨總值，不同商品或服務類別之零售商都受到不同程度的挑戰。就算一向面對經濟逆周期表現較為穩定的民生消費品零售商亦錄得相當的跌幅。誠言，現階段本集團未能預測零售市場何時能見底回升，並預期目前的境況將會很可能維持一段比較長的時間。由於市況極不明朗，管理層將極為審慎經營零售業務。本集團將凍結所有大型投資計劃，以及一切非必要的開支，以達到最高的節流效果。再者，管理層正在詳細審視759阿信屋每一間分店的經營數據，以實際績效決定未來的續約或不續約安排，並與各業主探討若干分店的租金調整可能性，以創造雙方相互共贏的機會。另一方面，目前本港各區出現比較多的空置舖位，管理層正在物色若干租金、人流以及面積合乎759阿信屋需要的新店選址，冀能在逆境中尋求增長機會。

管理層明瞭本地市場潮流以及客戶群的購物喜好瞬息萬變，759阿信屋必須保持推陳出新，持續開拓更廣闊貨源，為顧客提供更多選擇從而增加購物樂趣。採購團隊安排成員為759阿信屋四出搜羅更多新商品，為顧客提供更多新鮮的選擇。商品來源地方面，除了主打日本及韓國外，更會積極嘗試發展世界各地的新貨源，並目標接洽各國的食品及消費品生產商以及農產品出口商，期望以較大批量直接訂購，免卻代理商或中間人的利潤，以最低的進口成本引入本港，配合759阿信屋一向的薄利多銷政策。除了打做更豐富的商品組合之外，補強世界各地之貨源，能有效分散目前非常波動的外匯市場以及其他風險，使零售業務於不明朗的市場能夠相對穩定地發展。管理層深信只要能做到真正的質優價廉，定能獲得廣大顧客的支持，本地民生市場依然大有可為。

承 董 事 會 命
主 席
鄧 鳳 群

香 港 ， 2024 年 7 月 24 日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履 歷

董 事

執 行 董 事

鄧鳳群女士，54歲，於1999年9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由2018年8月19日起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負責領導本集團之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整體管理。鄧女士亦為中山市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多間其他附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現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彼於1992年獲香港大學授予榮譽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於1998年獲澳洲The 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授予國際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06年獲英國The 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授予法律學士學位，及分別於2008年及2010年獲香港大學授予法學專業證書及法學碩士(仲裁及排解爭端)學位。鄧女士於1993年加入本集團。

林國仲先生，32歲，於2018年9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由2021年8月1日起擔任本公司副董事總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之店舖營運及市場推廣。林先生為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之唯一董事以及中山市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多間其他附屬公司之董事。林先生於2014年獲香港理工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根據學分累積制授予文學士學位。林先生於2013年加入本集團。

何萬理先生，44歲，於2011年9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資訊科技發展及應用、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彼亦負責統籌與市場推廣相關之合作項目，並積極參與零售營運之合規管理工作。何先生於2001年加入本集團，曾於不同部門工作，職責包括資訊系統開發、行政及人事管理、公司秘書等。自759阿信屋成立開始，繼續參與零售業務的各個範疇，包括市場推廣、店舖營運及租務等。何先生於2001年獲香港科技大學授予計算機科學榮譽學士學位、於2006年獲香港中文大學授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2024年獲香港科技大學授予商業分析碩士學位。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履 歷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葛根祥先生，77歲，於2005年12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並於2021年9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葛先生於司庫、金融及銀行業積逾30年經驗。彼為香港銀行學會之銀行專業會士，並於1987年取得澳門東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葛先生亦為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超英先生，65歲，於2015年2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於會計、證券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涵蓋香港上市公司之監管、投資顧問及行政管理等方面。陳先生獲英國伯拉福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從事專業顧問工作，於香港及中國提供企業及策略顧問服務。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從2004年9月至2015年1月期間，陳先生亦曾為亞洲聯合基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俊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美玲女士，60歲，於2021年12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徐女士於1985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得文學士學位。彼繼續深造法律，並於1994年獲得香港律師資格以及於1997年獲得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資格。徐女士於獲得香港律師資格後最初數年從事法律工作，繼而在數間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之法團任職五年多，在此段期間彼獲該等法團委任為董事，負責監督此等持牌法團之投資顧問業務。彼在服務該等法團期間曾註冊為投資顧問，並獲發牌出任負責人員，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自2004年起，彼在香港一間律師事務所擔任顧問。徐女士在法律、企業融資及公司秘書方面擁有逾35年之實務經驗。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履 歷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公 司 秘 書

何詠儀女士，50歲，本集團的會計主管，負責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及企業財務工作。何女士亦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曾於一國際會計師行任職，並擁有逾7年核數經驗。何女士分別於1996年及2007年獲香港理工大學授予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何女士於2003年加入本集團。

電 子 元 件 製 造 業 務 管 理 人 員

麥少玲女士，60歲，中山市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廠務主管，負責中山總廠之廠務管理。麥女士亦為中共中山市東鳳鎮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黨支部書記。彼於行政方面擁有逾40年經驗，並於2013年獲英國The University of Wales授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麥女士於1983年加入本集團。

王正文先生，56歲，中山市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財務主管，專責中山總廠之賬目管理工作。彼於1990年畢業於北京財經學院，並已獲中國財政部授予中國會計師資格。王先生於1998年加入本集團。

賴婉茹女士，52歲，中山市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採購主管，負責本集團線圈業務之採購、資材及物流管理，兼管759阿信屋之採購工作。賴女士於物料採購、線圈生產、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積逾30年經驗。彼於2005年獲香港理工大學授予企業主管管理學文憑。賴女士於1990年加入本集團。

趙向群先生，62歲，工程及質量主管，負責本集團電子元件製造業務之工程及質量管理工作。趙先生於電子元件開發及質量管理方面積逾35年經驗。彼分別於1986年及1989年獲中國中山大學授予物理學士學位及引力物理學碩士學位。趙先生於2001年加入本集團。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履 歷

零 售 業 務 管 理 人 員

李梓琪女士，31歲，業務拓展及營運經理，負責零售業務之產品開發、市場拓展、營運流程優化及董事總經理定下之年度零售業務新項目的統籌工作，如開拓與健康飲食文化相關之供應網絡及銷售模式。彼於2015年獲香港科技大學授予工商管理(營運管理學及管理學)榮譽學士學位、於2018年獲香港中文大學授予心理學文學碩士學位及於2022年獲英國The University of Warwick授予工程商業管理理學碩士學位。李女士於2015年加入本集團。

張茗壹先生，48歲，企業策略發展主管，負責零售業務之策略研究及數據分析工作。彼於1998年獲香港大學授予金融學榮譽學士學位。張先生於1998年首次加入本集團，最近一次入職為2015年11月。

蕭珮欣女士，42歲，零售業務採購經理，負責零售業務之採購及供應之協調工作。彼於2003年獲香港嶺南大學授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蕭女士於2010年加入本集團。

福岡和章先生，60歲，零售採購業務拓展經理，負責759阿信屋日本食品之貨源開拓工作。福岡先生於零食及副食品零售、店務管理、商品展示、舖內佈局等範疇積逾35年經驗。福岡先生於2011年加入本集團。

曹會忠先生，54歲，品質保證經理，負責食品品質及標籤之管理工作。曹先生於品質管理方面積逾30年經驗。彼於2006年獲香港理工大學授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曹先生於1994年加入本集團。

卿亮先生，46歲，資訊系統主管，負責資訊系統發展及應用之管理工作。卿先生於2000年獲中國重慶交通大學(前稱重慶交通學院)授予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工學學士學位及於2014年獲英國The University of Warwick及香港理工大學聯合頒授工程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卿先生於2002年加入本集團。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履 歷

黃仙琴女士，62歲，店務營運主管，負責759阿信屋之店舖營運及租務工作。彼於相關業務工作累積逾40年經驗。黃女士於1990年加入本集團。

葉志平先生，59歲，店務發展及本地採購主管，負責759阿信屋之店務發展及本地供應之零售採購工作。葉先生曾於大型連鎖超市工作，於零售營運及採購範疇積逾35年經驗。葉先生於2013年加入本集團。

李思明先生，52歲，店舖管理主管，負責759阿信屋所有分店之營運管理工作。李先生曾於大型連鎖便利店工作，於店舖營運範疇積逾20年經驗。李先生於2012年加入本集團。

何國強先生，66歲，裝修工程主管，負責零售店面裝修及維護之管理工作。彼為本公司前執行董事（於2002年12月20日獲委任，並於2003年8月14日辭任）。彼於電子及電機業積逾45年經驗。何先生於1996年加入本集團。

董 事 會 報 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提呈本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經營業務之地區分析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食品及飲品、家居用品及個人護理用品零售；(ii)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各種線圈、鐵氧體粉料及其他電子元件，及(iii)持有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表現按經營分部劃分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業務回顧

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之本集團業務回顧載列於本年報第6頁至12頁的「管理層論述及分析」一節及本年報第72頁至80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自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財政年度完結後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之重大事項。該回顧構成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有關本集團環保政策之論述載列於本年報第42頁至58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的「A.環境」一節。

關於本集團正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敘述，以及有關本集團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以及與其重要持份者之關係的討論而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者載於下文各段。

董事會報告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進口成本風險

759阿信屋採取貨櫃式自行進口，超過9成商品從原產地直接進口，進貨價格一般以日圓、歐元及美元結算，其中日圓及歐元之波動，將直接對進貨成本構成影響。為平衡外匯持續波動之風險，759阿信屋致力尋找不同來源地之貨源，目前採購網絡遍及60個國家及地區，儘量分散進貨成本受單一地區之貨幣及其經濟波動帶來之衝擊。

外圍經濟環境波動

全球地緣政治局勢正處於複雜時刻，加上世界各地通脹高企導致息口高企，不利於投資及消費。環球金融市場極端波動嚴重影響各地經濟，環球股市及國際匯率異常波動，其發展亦撲朔迷離，時而急升，時而急跌。至於本地零售市道，暫未出現嚴重的波動，然而，外圍經濟環境持續不明朗已導致本港出口業乃至其他行業都出現倒退風險，消費需求未來所受的衝擊程度目前難以估計。759阿信屋之定位為生活必需品零售商，在休閒食品以外，同時主力發展糧食及雜貨必需品，以應對未來大起大落之經濟周期變動。

競爭激烈

零售市道逆轉，零售市場競爭更趨緊張，759阿信屋除面對各大超級市場集團、連鎖便利店外，近年市場不斷新增不同規模之零食店、急凍食品店或中小型商店，使原已競爭激烈市場更趨複雜。一方面市場總量未有增長，另一方面市場參與者不斷添加，使維持收益規模變成極具挑戰之任務。759阿信屋將繼續堅持自行進口模式，不斷從世界各地引入新商品使商品能持續推陳出新，使759阿信屋於市場上走差異化發展之路，避免與其他商戶售賣一致產品構成惡性競爭。

遵守法律及法規

據本集團所知，於回顧年度內，並無發生任何嚴重違反或不遵守對其業務營運有重大影響之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董 事 會 報 告

與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

759阿信屋之分店分佈於香港各個住宅區，成立以來一直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

供應鏈方面，759阿信屋採取自行進口模式，供應商來自全球60個國家及地區，主要為外地生產商、農場及大型批發商。本集團注重與其客戶及供應商保持互惠互利的長遠關係，以確保業務可持續發展。

與僱員之關係

本集團為平等機會僱主，不會基於個人特徵而歧視任何員工。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附屬公司遵守地方勞工法例及法規的情況，以確保僱員享有公平的勞工待遇。

本集團深信僱員為最寶貴的資產，並將人力資源視為其企業財富。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薪酬待遇，確保其符合當前市場標準，以吸引及挽留僱員。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在職培訓及發展機會，以促進他們的事業發展。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64頁之綜合收益表。

本集團概無宣派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年度之中期及末期股息（2023年：末期股息1.00港仙）。

主要投資物業

本集團持有作投資用途之主要物業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4頁。

董 事 會 報 告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4年4月30日，本公司有約131,338,000 港元（2023年：131,338,000港元）之實繳盈餘（須受到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之條文所規限）及約10,962,000港元（2023年：17,624,000港元）之保留盈利可供分派予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因此本公司毋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年度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年度內均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董事

於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在職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鄧鳳群女士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林國仲先生 (副董事總經理)

何萬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葛根祥先生

陳超英先生

徐美玲女士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之規定，何萬理先生及陳超英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沒有收到其獨立非執行董事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下有關任何變動以致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通知，而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之因素認為有關董事確屬獨立人士。陳超英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現稱附錄 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3條，繼續委任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本公司股東審議通過。有見及此，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繼續委任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

董 事 會 報 告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載的獨立身份因素而審視及評核陳先生之獨立身份。憑藉陳先生在會計、證券及企業融資方面的豐富經驗，彼在過往任期內一直為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提供寶貴的獨立意見。董事會認為，由於陳先生並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同時亦無證據顯示其任期長短對其獨立性有任何影響，陳先生將能繼續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提供寶貴貢獻。

董事之服務合約

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對本公司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交易、安排及合約之重大權益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而董事及董事之關聯人士（如上市規則所界定）直接或間接從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回顧年度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存續之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之簡介載於本年報第13頁至17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指明企業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2024年4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如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a) 本公司股份

董事姓名	所持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的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附註2)	信託權益	權益總額	
鄧鳳群女士	4,194,611	—	4,194,611	0.63%
林國仲先生	—	442,295,660 (附註3)	442,295,660 (附註3)	66.39%
何萬理先生	30,000	—	30,000	0.0045%

附註：

- 所有上述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均為好倉。
- 個人權益為有關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之權益。
- 該442,295,660股股份乃由Ka Yan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所持有。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已故林偉駿先生（本公司之創始主席及本公司之前任董事）成立之一酌情信託（「該信託」）之受託人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最終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林國仲先生作為該信託之酌情受益人，被視為擁有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所持之全部股份之權益。

董 事 會 報 告

(b) 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
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所持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無投票 權遞延股份的數目		佔已發行 無投票權遞延 股份之百分比
	信託權益		
林國仲先生 (附註4及5)		6,000,000	42.86%

附註：

- 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持有該6,00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約佔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股本中14,00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42.86%，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Coi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就上文第(a)分段之附註3所載之理由而言，林國仲先生被視為擁有所有該等股份權益。
- 所有上述由林國仲先生持有或被視為擁有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權益均為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4月30日，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而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或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4月30日，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概無獲授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 事 會 報 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他相聯法團於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2024年4月30日，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股份

主要股東 (定義見上市規則)

姓名/名稱	所持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的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信託權益	權益總額	
羅靜意女士	-	29,955,188 (附註2)	-	442,295,660 (附註2)	472,250,848 (附註2)	70.89%
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442,295,660 (附註2及3)	-	-	-	442,295,660 (附註2及3)	66.39%
Ka Yan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	-	442,295,660 (附註2及3)	-	442,295,660 (附註2及3)	66.39%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	-	-	442,295,660 (附註2及3)	442,295,660 (附註2及3)	66.39%

董 事 會 報 告

附 註 :

1. 所有上述本公司股份權益均為好倉。
2. 442,295,660股股份乃由Ka Yan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所持有。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該信託最終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羅靜意女士作為該信託之酌情受益人，被視為擁有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所持之全部股份之權益。29,955,188股股份由已故林偉駿先生(本公司之創始主席及本公司之前任董事)以實益擁有人名義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羅靜意女士(作為林偉駿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擁有其配偶所持有之全部股份之權益。
3.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Ka Yan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及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所持有之442,295,660股股份之權益為相同股份並互相重疊，而該等股份乃組成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所擁有權益之股份。於2024年4月30日，Ka Yan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及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實際所持有互相重疊之本公司股份數目為442,295,66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未獲知會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2024年4月30日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的相關股本中5%或以上之股份之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或淡倉。

管 理 合 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集團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

薪 酬 政 策

受益於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董事會按本集團各僱員的貢獻、資歷及能力而制訂僱員薪酬政策。

釐定董事薪酬之基準載於本年報第33頁至34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一節。

董 事 會 報 告

主要供應商

本集團之主要供應商應佔回顧年度採購額之百分比如下：

採購額

—最大供應商	17%
—5大供應商合計	37%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本公司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擁有本集團5大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主要客戶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向其五大客戶銷售之貨品及服務佔總數不足5%。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所訂立重大關聯方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15頁至116頁財務報表附註31，而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並不構成須予公佈的關連交易。

公眾持股量

於2024年7月24日（為於本年報印刷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於本公司所掌握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為止，本公司一直保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於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為止，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及高級職員投購責任保險，為該等董事及高級職員依法履職過程中可能產生的賠償責任提供保障。

5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最近5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摘要載於本年報第5頁。

董 事 會 報 告

核數師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鄧鳳群

主席

香港，2024年7月24日

企 業 管 治 報 告

企 業 管 治 常 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於保持及提升投資者信心尤其重要。董事會負責確保本公司維持高質素之企業管治。於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現稱附錄 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該守則」）之原則並一直遵守該守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1. 根據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自2009年9月29日起，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由本公司創始主席已故林偉駿先生擔任。在林偉駿先生離世後，鄧鳳群女士自2018年8月19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並自此履行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此為偏離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之規定，該守則條文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鄧鳳群女士擔任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達25年以上，對本集團之發展貢獻卓著。彼自本公司於1999年在聯交所上市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參與指導本集團之公司策略及營運。彼於行業內具備豐富而寶貴之經驗，對本集團運作相當重要。董事會相信目前由一人同時擔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架構可為本公司提供強而有力之一致領導及讓規劃及執行業務決定及策略更有效率和更具效益。董事會認為現階段該架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比該守則所載之規定寬鬆。

企 業 策 略 及 文 化

759阿信屋致力為顧客提供舒適的購物體驗，以及豐富優質的產品選擇，以服務本地街坊為目標。本公司秉持「循序、堅定、敬業」之經營理念，致力培養以誠信、包容和卓越為基礎的企業文化，我們相信此乃推動公司實現長遠戰略目標和確保業務可持續發展的關鍵。董事會帶頭在組織上下逐漸培養此正向文化，以創造一個讓每位員工都能夠依法、合乎道德及負責任地行事的工作環境。

759阿信屋堅持「薄利多銷」及「產地直送」模式。有關本集團經營策略之詳細論述載於本年報第6頁至12頁「管理層論述及分析」一節。

企 業 管 治 報 告

董 事 會

董事會現有3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鄧鳳群女士（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林國仲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及何萬理先生，以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葛根祥先生、陳超英先生及徐美玲女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半數董事會成員，而當中有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之專業知識。

本公司沒有接獲其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下有關任何變動以致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通知。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之因素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就董事會成員所知，彼等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之關係。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須各自獲得股東投票支持方可膺選連任。每名董事必須至少每3年輪值退任一次。

董事會決定本集團之目標、策略及政策。此外，董事會監察及控制本集團在實踐策略性目標時之經營及財務表現。董事總經理及本集團之管理層獲授權在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之監督下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並會定期檢討授出之職能及權力，以確保其仍然恰當。保留予董事會之事項乃影響到本集團整體策略性政策、財務表現目標、股息政策、會計政策之變動、重大資產、投資項目及資本項目之收購及出售、銀行信貸、給予擔保及彌償、決定及採納須根據本公司之制憲文件、法例及其他適用之規例所規定之文件（包括刊發公佈、報告及呈交股東之文件），以及遵守銀行所設定之財務限制條款方面之情況。

董事會亦負責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制定整體相關策略及目標，以及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i)制定及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ii)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iv)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行為準則及合規手冊；及(v)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中之披露。

企 業 管 治 報 告

董 事 會 (續)

在執行董事和本集團之管理層協助下，主席將確保所有董事獲簡報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議題，並及時獲得充足之資訊，而有關資訊乃完整可靠。各董事經常瞭解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責任及操守，並知悉本公司業務活動及發展之最新狀況。本公司每月向董事提供最新資訊，確保彼等能掌握本集團業務之營商及規管環境之最新情況。

本公司已於2024年2月更新為董事會成員所投購之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就董事因本身依法履行職務而面對之申索提供保障。

董 事 會 會 議

董事會於每個財政年度定期召開會議，以檢討本集團之財政及營運表現。董事會每年至少舉行4次常規會議。董事可親身或以電話會議、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訂明之電子或其他通訊方式出席董事會會議。

會 議 出 席 情 況

於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年度內之董事會及其委員會之會議次數，各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各自之會議出席次數，以及董事會成員出席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情況如下：

董 事	2023年度				
	董 事 會	審 核 委 員 會	薪 酬 委 員 會	提 名 委 員 會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執 行 董 事					
鄧鳳群	6/6	-	2/2	1/1	1/1
林國仲	6/6	-	-	-	1/1
何萬理	6/6	-	-	-	1/1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葛根祥	6/6	4/4	2/2	1/1	1/1
陳超英	6/6	4/4	2/2	1/1	1/1
徐美玲	6/6	4/4	2/2	1/1	1/1

企 業 管 治 報 告

主 席 及 行 政 總 裁

自2009年9月29日起，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由本公司創始主席已故林偉駿先生擔任。在林偉駿先生離世後，鄧鳳群女士自2018年8月19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並自此履行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鄧鳳群女士擔任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達25年以上，對本集團之發展貢獻卓著。彼自本公司於1999年在聯交所上市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參與指導本集團之公司策略及營運。彼於行業內具備豐富而寶貴之經驗，對本集團運作相當重要。董事會相信目前由一人同時擔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架構可為本公司提供強而有力之一致領導及讓規劃及執行業務決定及策略更有效率和更具效益。董事會認為現階段該架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非 執 行 董 事

全部3名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均具有獨立身份並已分別訂立年期為2年之委任書。

啟 導 及 發 展

董事在獲委任後將與本集團之外聘法律顧問舉行會議並獲告知作為上市公司董事所承擔之法律責任及其他職責及義務。於就任期間內，董事每月及在定期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獲得匯報有關影響本公司及董事責任之任何發展或轉變之最新資訊。

董事之持續培訓及發展對於維持一個高效能且具備豐富知識的董事會至關重要。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多元化的發展活動，包括培訓課程、業界研討會及會議，費用由本公司支付。作為持續專業發展（「CPD」）之一部分，通過公司秘書及外聘顧問所組織之培訓課程，董事獲定期簡報與其職責及職務有關之不同議題，尤其是法規變化、最新市場走勢及ESG發展。此外，全體董事獲不時提供閱讀資料，以建立及更新與彼等為董事會作出貢獻有關之知識及技能。

企 業 管 治 報 告

啟 導 及 發 展 (續)

本公司已收到全體董事各自於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年度之相關培訓記錄。董事已審視及監督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CPD。在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年度，董事所接受之CPD培訓概述如下：

董 事	所 接 受 之 CPD 培 訓 種 類
執 行 董 事	
鄧鳳群	(1)及(2)
林國仲	(1)及(2)
何萬理	(1)及(2)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葛根祥	(1)及(2)
陳超英	(1)及(2)
徐美玲	(1)及(2)

附 註 :

- (1) 出席培訓課程、研討會、論壇、會議、工作坊或簡介會
- (2) 閱讀資料、報告、報道或其他商業、行業或規管最新消息之文獻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薪 酬

董事會於2005年3月18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備有列明薪酬委員會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該守則之守則條文所規定之職責）及職權之書面職權範圍，而該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之網站(www.0759.com)瀏覽。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就(i)有關本公司董事與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全部薪酬及袍金之本公司政策及架構；(ii)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金額；及(iii)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薪酬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審議和批准管理層之薪酬建議。

本公司之薪酬政策旨在建立公平和一致的框架，以吸引、挽留、激勵及獎勵各層級之僱員。薪酬待遇可包含固定及浮動酬金之組合。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僱用所在地法律法規項下之退休金計劃、在職培訓、教育津貼及其他社會保險以及有薪假期。此外，在考慮到市場基準以及本集團及個別人員於該年度之表現等因素後，可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僱員酬金會定期作出檢討。

企 業 管 治 報 告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薪 酬 (續)

薪 酬 委 員 會 在 釐 訂 本 公 司 董 事 及 本 集 團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之 薪 酬 時，以 可 作 比 較 之 公 司 之 薪 金 或 袍 金 水 平、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所 投 入 之 時 間 及 其 職 責、本 集 團 其 他 部 門 之 僱 用 條 件、是 否 適 宜 提 供 按 表 現 釐 訂 之 薪 酬、本 集 團 之 經 營 業 績、個 別 表 現 及 現 行 市 場 環 境 等 作 為 考 慮 因 素。並 無 董 事 參 與 任 何 討 論 其 本 身 薪 酬。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於 截 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止 年 度 之 薪 酬 組 別 如 下：

薪 酬 組 別	人 數	
	2024 年	2023 年
零 至 1,000,000 港 元	13	11
1,000,000 港 元 至 1,500,000 港 元	2	4

根 據 上 市 規 則 附 錄 十 六 須 就 董 事 酬 金 以 及 5 名 最 高 薪 人 士 披 露 之 進 一 步 詳 情，載 於 本 年 報 第 87 頁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9。

於 截 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止 年 度 內，薪 酬 委 員 會 共 召 開 2 次 會 議。所 履 行 職 責 包 括 就 若 干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之 薪 酬 待 遇 及 非 執 行 董 事 委 任 書 之 條 款 及 條 件 向 董 事 會 提 出 建 議，檢 討 本 集 團 之 薪 酬 政 策、本 集 團 執 行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之 薪 酬 待 遇，以 及 檢 討 及 釐 訂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之 加 薪 上 限。

薪 酬 委 員 會 現 有 4 名 成 員，包 括 1 名 執 行 董 事 鄧 鳳 群 女 士，及 3 名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分 別 為 葛 根 祥 先 生 (薪 酬 委 員 會 之 主 席)、陳 超 英 先 生 及 徐 美 玲 女 士。

董 事 之 證 券 交 易

本 公 司 一 直 採 納 上 市 規 則 附 錄 10 (現 稱 附 錄 C3) 中 所 載 之 上 市 發 行 人 董 事 進 行 證 券 交 易 之 標 準 守 則 (「標 準 守 則」) 為 本 公 司 就 董 事 進 行 證 券 交 易 之 守 則。經 本 公 司 作 出 具 體 查 詢 後，本 公 司 所 有 董 事 已 確 認 由 2023 年 5 月 1 日 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止 期 間 之 適 用 時 間 一 直 遵 守 標 準 守 則 所 規 定 之 標 準。標 準 守 則 亦 適 用 於 本 集 團 之 相 關 僱 員。

企 業 管 治 報 告

提 名 委 員 會

董事會於2012年3月21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備有列明提名委員會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該守則之守則條文所規定之職責）及職權之書面職權範圍，而該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之網站（www.0759.com）瀏覽。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組成及成員多元化（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就任何擬作出之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之企業策略；及評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現有4名成員，包括1名執行董事鄧鳳群女士（提名委員會主席），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葛根祥先生、陳超英先生及徐美玲女士。

本集團採納一項政策（「提名政策」），其載列就委任本公司新董事或填補空缺而提名合適候選人之甄選標準及程序。尋找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應邀請董事會成員遞交提名或其亦可自行提名候選人。評估建議候選人之適合性時，提名委員會會考慮之因素包括（其中包括）候選人誠信信譽、成就及經驗、可投入時間之承諾及相關利益，以及對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帶來之裨益。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必須符合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所載之獨立性規定。入圍之候選人將提交予董事會考慮。

本公司設有以下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觀點及見解：(i)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擔任董事會成員及董事會委員會主席（視情況而定）之角色收取固定酬金；(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不得擔任超過6家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iv)進一步委任已服務本公司超過9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經本公司股東另行決議案批准；(v)提名委員會將按年評估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vi)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後私人會議，以提供一個可直接向主席表達獨立意見之場合；及(vii)所有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妥善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會已檢討該等機制於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年度期間實施情況，且認為其仍具效果。

於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舉行1次會議。期內，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組成及成員多元化、評審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就重新委任退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 業 管 治 報 告

多 元 化

本公司肯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本集團長遠之可持續均衡發展甚為重要。董事會採納一套載列出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方針的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透過從多角度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經驗、專業資格、專業知識、技能及本集團當時之業務計劃。本公司所有董事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以客觀條件考慮人選，同時會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

提名委員會負責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執行情況，每年至少審查一次董事會之組成。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2名女性董事及4名男性董事組成。董事會中之女性代表比例約為33%。董事會成員之教育及專業背景各有不同，具有不同範疇之經驗、技能及專才，為董事會帶來不同視野。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現時組合不論在性別、年齡、專業知識、技能、經驗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其他評估準則均已多元化，對遵照本公司企業策略而言乃屬恰當。提名委員會將持續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之實行，而為確保該等政策行之有效，並切合本公司需要，以及遵守不時有效之監管規定及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提名委員會將定期檢討該等政策，並於需要時考慮設立進一步可計量目標及向董事會提出該等政策之任何修訂建議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本公司亦致力於建立包容及多元化之工作場所。我們不斷優化員工結構，以實現與業務發展目標一致之多元化員工結構。於2024年4月30日，員工之性別比例為69女性：31男性。高級管理職位中有40%由女性員工擔任。現時，我們認為此性別比例合理而適當，能夠推動創新及促進我們之決策能力。隨著業務之不斷發展及壯大，我們將一如既往，致力保持此項多元化，因為我們深知此事對長期成功及競爭優勢而言不可或缺。有關本集團員工多元化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42頁至58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B.社會」一節。

審 核 委 員 會

董事會於1999年9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備有書面職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該守則之守則條文所規定之職責），該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之網站(www.0759.com)瀏覽。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政匯報系統、內部監控程序、風險管理以及內部和外聘核數師職能，以及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企 業 管 治 報 告

審 核 委 員 會 (續)

審核委員會亦主要負責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外聘核數師一般不為本集團提供非鑒證服務(有限度稅務相關服務或特別批准之項目除外)。於2023年3月6日，審核委員會採納非核證服務審批政策(「NASCP」)，其中規定(i)將服務分為預先訂立(受經預先審批之最高收費金額限制)、非預先訂立及被禁止；及(ii)非預先訂立之服務及費用金額之審批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就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獨立性及客觀性接獲其提供之確認並與其進行討論。於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審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法定審核範圍，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而支付／應支付之酬金當中約2,200,000港元為法定審核服務，而約166,000港元為非審核服務(包括稅務及其他服務)。

審核委員會對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其獨立性、客觀性、資歷、專業知識、資源以及審核程序之效能均表示滿意。於2023年7月21日，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任本集團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年度之外聘核數師，並予股東於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通過。

審核委員會現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超英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席)、葛根祥先生及徐美玲女士所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具有適當專業資格，以及在會計、證券及企業融資方面均擁有豐富經驗。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和實務，並已審閱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度業績。

審核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均有定期舉行會議，而按照職權範圍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至少舉行兩次。於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履行職責，檢討審核結果，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內部審核計劃及時間表、對本集團內部監控之運作成效作出檢討之內審報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提呈予董事會審批前之有關中期及年度之本公司業績公佈及財務報告和賬目、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和實務，以及遵守相關規則及條例之事宜)，審批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之聘書條款及NASCP，以及就核數性質及範圍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進行討論。於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在並無本集團管理層出席之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進行兩次會議後之商談環節。

企 業 管 治 報 告

風 險 管 理 及 內 部 監 控

董事會負責持續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這些系統旨在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的保證，防止重大誤報、損失、錯誤、貪污和欺詐。

為加強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繼續外聘一會計師事務所負責對本集團所有關鍵範疇的風險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相關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審查、檢討及評估，以確保：

- 本集團的管理層已建立適當的職能分工、風險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風險及監控系統，並按預期運作；
- 已設立監控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免遭未經授權的使用或挪用；
- 有充足的資源、員工資格和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以執行內部審計功能；
- 已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條例；
- 風險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風險及內部監控功能已適當整合在本集團的日常運作之中；
- 已安排適當的措施、管理和監控系統，以減輕本集團的貪污、欺詐、違規、財務和營運風險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風險；
- 重大監控不足之處，檢討結果和改善進程會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定期報告；
- 已設立供員工及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者舉報的政策及制度；
- 已建立促進及支持反腐敗法律及法規的政策及制度；

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年度內，並無發現重大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問題。董事會會繼續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運作成效作檢討，包括審批每年內審計劃及程序，評估及檢討季度內審報告，確保本集團已建立一個健全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環境。

企 業 管 治 報 告

董 事 就 財 務 報 表 所 承 擔 之 責 任

本 公 司 董 事 明 白 本 身 有 責 任 根 據 有 關 法 例 規 定 及 適 用 之 會 計 準 則，並 貫 徹 地 採 用 適 當 之 會 計 政 策 編 製 真 實 公 平 之 本 集 團 財 務 報 表，以 及 須 確 保 本 集 團 財 務 報 表 及 時 予 以 刊 發。

本 公 司 董 事 已 繼 續 採 用 持 續 經 營 基 準 編 製 財 務 報 表。董 事 會 致 力 確 保 在 財 務 報 告 中 對 本 集 團 之 業 績 表 現 及 前 景 作 出 平 衡、清 晰 及 易 於 理 解 之 評 估。

本 公 司 之 外 聘 核 數 師 有 關 財 務 報 告 之 責 任 載 於 本 年 報 第 59 頁 至 63 頁 之 獨 立 核 數 師 報 告 內。

公 司 秘 書

公 司 秘 書 為 本 公 司 僱 員 及 由 董 事 會 委 任。公 司 秘 書 負 責 促 進 董 事 會 及 其 委 員 會 之 程 序 及 事 務，推 動 董 事 會 成 員、股 東 與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之 間 的 良 好 溝 通。

於 截 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止 年 度 內，本 公 司 之 公 司 秘 書 (「公 司 秘 書」) 何 詠 儀 女 士 已 接 受 不 少 於 15 小 時 之 相 關 專 業 培 訓，以 緊 貼 最 新 之 立 法 及 監 管 變 動 並 讓 本 身 之 技 能 及 知 識 與 時 並 進。

內 幕 消 息

在 處 理 及 發 放 內 幕 消 息 之 程 序 及 內 部 監 控 方 面，本 公 司 充 份 了 解 其 於 香 港 法 例 第 571 章 證 券 及 期 貨 條 例 第 XIVA 部 及 上 市 規 則 下 之 責 任。於 2013 年 12 月，董 事 會 已 採 納 一 套 載 列 適 用 於 本 集 團 董 事、高 級 人 員 及 所 有 相 關 僱 員 之 指 引 的 政 策，以 確 保 本 公 司 之 內 幕 消 息 公 平、及 時 地 公 開。

企 業 管 治 報 告

投 資 者 關 係 、 股 東 權 利 及 通 訊

本公司於2012年3月採納股東通訊政策，確保本公司股東可適時取得全面、相同及容易理解之本公司資料。該政策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0759.com)並會作定期檢討以確保有效。

本公司建立與股東及投資者之不同溝通渠道，包括(i)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提供場合讓股東發表評論及與董事會交換意見；及(ii)本集團之最新公司消息及已發佈之公告均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為董事會及本公司股東提供溝通場所。主席、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成員、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及核數師均可於股東大會上回答問題。我們鼓勵股東參加股東大會，以隨時了解本公司之業務情況，並向董事會表達其關注或查詢。

本公司安排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最少足20個營業日向股東發出通知。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各項獨立議題(包括各董事之重選)提呈獨立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58條，任何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繳足資本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按每股一票計擁有投票權之股東，均在任何時候有權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其在書面要求內指定之任何事項。股東可將其書面要求寄交本公司之董事會或秘書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110號興運工業大廈2樓。有關會議應於寄交要求後兩(2)個月內召開。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大會主席將於相關股東大會上說明投票表決程序並回答股東有關投票表決之任何提問。

董事會於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年度內曾檢討股東通訊政策，並認為該政策仍然有效，且如上文所概述，本年度內已建立各種溝通渠道，使該政策得到妥善執行。

董事會時刻歡迎股東之意見。股東任何時候均可透過公司秘書向董事會提出問題，垂詢請寄至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110號興運工業大廈2樓或電郵至secretary@ceccoils.com。

企 業 管 治 報 告

章程文件

於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對章程文件作出修訂。修訂詳情已載列本公司於2023年8月25日發出之通函。本公司章程文件之最新版本已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股息政策

本公司致力達致業務可持續發展及為股東帶來穩紮之長期投資回報。在符合百慕達法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之任何限制下，本公司可依照董事會之建議宣派股息。在決定本公司之股息分派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本集團之實際及未來營運及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之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展計劃、整體市場狀況及支付股息之任何限制、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之任何其他因素。

持續提升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推動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水平更臻完善，包括密切注視任何監管變動，維護以操守和誠信為基石之企業文化，以及不斷提升整體股東價值。

環 境 、 社 會 及 管 治 報 告

匯報標準及範圍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現稱為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之規定編制及刊發。

本報告呈列了由2023年5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報告期間（「匯報期」），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我們」）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方面的表現。基於重要性原則，本報告主要涵蓋本集團的零售業務，匯報的範圍與以往的報告一致。

於編製本報告的過程中，本集團遵循以下四項匯報原則：

重要性	本集團透過進行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確保本報告涵蓋不同持份者所關注、並且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有關詳情載於「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的章節。
量化	本報告披露的環境及社會關鍵績效指標所使用的標準、方法、假設及／或計算工具的資料，以及轉換因素的來源均已載列於相關關鍵績效指標之後的註釋部分。
平衡	我們致力以客觀的方式披露本報告的資料，以不偏不倚地呈報本集團的整體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一致性	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本集團會採用一致的匯報標準、數據收集及計算方法，以確保本報告所披露的資料可作有意義的比較。任何可能影響關鍵績效指標有意義比較的變化將作出相應披露。

本報告已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審閱並於2024年7月24日獲董事會批核。

董事會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及方針

自2010年創立759阿信屋以來，本集團一直以服務本地街坊為目標，堅持「薄利多銷」政策，從世界各地搜羅各式各樣的食物及民生必需品，為街坊提供「質優價廉」的生活基本所需物資。董事會認為，推動可持續發展方向，正是貫徹759阿信屋這經營理念不可或缺的一部份，亦是本集團長遠發展的基石。董事會負責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風險和機遇，並制定相關的整體策略及目標。我們已將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納入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董事會會定期與可持續發展工作小組溝通，以監督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進程，適時作出檢討。我們會了解各持份者的意見，參考行業標準慣例，以釐定各項議題的重要性及優先次序。董事會相信，要達成可持續發展的目標，必須依靠每位員工及業務夥伴的共同努力。因此，我們致力將可持續發展方案納入企業的日常營運當中，讓每位員工都能參與實踐，透過自上而下的方式，培養團隊對環境及社會可持續發展的文化，從內部開始繼而向外推廣至業務夥伴。

環 境 、 社 會 及 管 治 報 告

可 持 續 發 展 管 治

有效的可持續發展管治架構，有助企業制定、並在業務中實施合適的可持續發展策略及目標、管理報告程序、監督進程及檢討成效。董事會全面監督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事宜，肩負制定可持續發展方針及策略的重要責任。在董事會的領導下，本集團已成立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主導的可持續發展工作小組，成員由多個核心部門的高級管理人員擔任，各人具備不同的專業背景。工作小組負責統籌整個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活動，包括執行董事會所訂下的策略，落實相關政策措施，監察各部門的可持續發展表現，持份者參與等工作，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及提出建議。

風 險 管 理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集團建立和維持一個健全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措施，包括財務、營運、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我們已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納入該等系統監控範圍之內。

氣候變化正在對全球人類健康、社會及經濟造成影響，與之相關的風險和機遇日漸增加。本集團意識到，氣候變化導致極端天氣情況加劇，一方面會增加員工安全風險及對本地門市、運輸等運作造成影響，另一方面亦會增加供應鏈受阻或中斷的潛在風險。我們已採取相應措施減低相關風險，概要載列於本報告「健康與安全」及「供應鏈管理」的章節。

長遠而言，各國政府為應對氣候變化正加快推出相關政策措施。為爭取實現2050年前達至「碳中和」的目標，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政府亦已制定《氣候行動藍圖》，並積極落實各項環保措施及相關法例。當中，管制即棄膠餐具和其他塑膠產品的第一階段已於2024年4月22日正式實施。本集團透過提供適切的工作指引及培訓，讓各級員工儘早掌握新措施的執行細節，共同努力推動源頭減廢。其他對本集團零售業務產生重要影響的計劃主要包括：

- 塑膠飲料容器及紙包飲品盒生產者責任計劃
- 管制即棄膠餐具和其他塑膠產品的第二階段

本集團積極參與該等計劃的業界諮詢會議，為配合措施的推行及早作好準備。本集團會繼續密切留意有關政策的發展，適時制定策略以應對其可能帶來的風險及把握當中的機遇。

環 境 、 社 會 及 管 治 報 告

持 份 者 參 與

與持份者保持溝通，了解持份者的期望及需求，有助我們識別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掌握相關的風險和機遇，對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十分重要。我們在日常營運中，透過各種渠道收集持份者的意見及反饋。本集團的主要持份者、溝通渠道及彼等所關注的事項載列如下：

主要持份者	溝通渠道	關注事項
顧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零售分店 服務熱線及電郵 社交媒體平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質量及安全 顧客服務 個人資料及私隱保障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入職及在職培訓 團隊會議 內部電郵及即時通訊平台 員工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職業安全與健康 發展及培訓 薪酬福利
供應商及業務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面談和線上會議 定期電郵或電話溝通 實地考察 供應商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穩定的業務關係 公平交易條件 商業誠信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區投入 贊助及捐贈 社交媒體平台／電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保護
政府及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業界會議 電郵通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食品安全 環境保護
股東及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大會 財務報告、通函及公告 電郵通訊 於聯交所及公司網站披露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財務表現 投資回報 資訊披露及透明度

環 境 、 社 會 及 管 治 報 告

重要性評估

評估各項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重要性，有助企業聚焦重要範疇制定目標，優先投放資源，對推動可持續發展取得重大成效相當關鍵。我們根據由持份者參與活動所收集的意見，並經評估各項議題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及相關性，識別出以下優先發展範疇：

環境	僱員	產品責任	社區參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廢棄物管理 包裝材料的使用 節約能源 溫室氣體排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健康與安全 發展及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安全與品質 個人資料及私隱保障 產品及服務相關投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援社區

A. 環境

本集團非常重視環境保護。我們將節能和防止污染環境等措施應用於日常營運當中，在發展業務的同時，力求維繫環境的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致力遵守有關環保的各項法律及規例，主要適用法例包括《產品環保責任條例》(香港法例第603章)及《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香港法例第311W章)。本集團透過更新系統流程、制定相關工作指引及為員工提供培訓，確保在業務過程中所有員工均遵守相關法例及法規。據本集團所知，本集團於匯報期內尚未發現任何嚴重違反有關環境保護之法例及法規的情況。

廢棄物管理

我們明白從源頭上減少廢棄物的重要性，因此致力減少在營運過程中產生需棄置的廢物。我們透過持續優化資訊系統，致力減低採購與市場需求之間的差異。其次，對銷量欠佳或將近食用期限的食品，以優惠的促銷價吸引顧客選購，減少浪費食物。少部份僅外包装破損的貨品，我們亦會透過新生精神復康會的食物分享計劃，轉贈予有需要人士。

環 境 、 社 會 及 管 治 報 告

A. 環 境 (續)

廢 棄 物 管 理 (續)

此外，零售業務的營運過程中亦會產生廢紙、捆膜、碳粉盒等廢物。針對這些廢棄物，我們採取「先減廢、後重用、再回收」的原則管理，本集團於匯報期內已實施的措施包括：

- 鼓勵員工善用電子文檔作傳閱及存檔，減少列印
- 於所有印表機上張貼提示，提醒員工節約用紙
- 鼓勵員工盡量採用雙面列印
- 分店裝修時重用部份傢俱及設備
- 盡量修復損壞的收銀機或回收零件，以減少廢棄
- 把使用完畢／不需要的紙皮箱送往回收站
- 回收碳粉盒

為了進一步從源頭減少用紙，由2021年開始，我們為所有新開分店安裝電子廣告屏幕，並逐步在舊舖翻新時加裝，目標將已安裝分店的比例每年提升10%，儘量減少宣傳印刷所用的紙張。截至2024年4月30日，已安裝電子廣告屏幕的分店比例約為43.6% (2023年：34.9%)，較去年提升約25%。我們會繼續優化相關系統，以提升其廣告效能及使用率。

此外，我們亦繼續推動線上培訓及考評，把篩選合適的培訓題目內容製成短片，透過線上系統持續為員工提供所需培訓。長遠而言，適度利用線上培訓不單能提升相關部門的工作效率，亦能節省列印培訓材料的用紙量。

匯報期內，上述於日常營運中產生需棄置的無害廢棄物總量約為74噸 (2023年：65噸)，密度為0.0016噸／平方米樓面面積 (2023年：0.0015噸／平方米樓面面積)。業務過程中並無產生有害廢棄物。我們會根據廢物的種類，考慮社區的需要及可行的解決方案，研究採用不同的廢物處理方法。未來，我們將繼續完善廢棄物數據的收集，評估及披露相關記錄，並按實際情況逐步設定可行的減廢目標。

環 境 、 社 會 及 管 治 報 告

A. 環 境 (續)

包 裝 材 料

膠袋亦是零售業務主要消耗的資源之一。在2022年12月底實施優化塑膠購物袋收費計劃後，自備購物袋的顧客比例顯著增加，於匯報期間內達到93% (2023：86%)。作為我們致力於推動環境可持續性和負責任消費模式的一環，我們將持續嚴格執行塑膠購物袋收費計劃，並加強對前線員工的培訓，以更有效地鼓勵顧客重用購物袋。

此外，由於759阿信屋所出售的產品種類涵蓋米糧、飲品等較重的貨物，為保障員工及途人的安全，運送貨品的過程亦須使用包裝膠膜。自2021年6月開始，我們與社區回收組織合作推行膠膜回收計劃。匯報期內合共回收膠膜約0.3噸(2023年：0.5噸)。展望未來，我們會與社區組織保持密切溝通，研究將回收工作推展至其他適當範疇。

匯報期內，上述用於包裝的塑膠物料約為60噸(2023年：83噸)，使用密度約為0.0013噸／平方米樓面面積(2023年：0.0018噸／平方米)，與去年同期下跌約27.8%。我們會努力研究方法減少在業務過程中所消耗的包裝物料。

節 約 能 源

節省能源消耗可為企業帶來環境與經濟方面的雙重效益。本集團使用的能源主要為外購電力，其中超過八成用於零售分店的營運。因此，我們一直聚焦於推動店舖的節能方案，當中包括：

- 採用LED燈取代舊式鹵素射燈或光管。我們已停止購入舊式鹵素射燈及光管，目前超過九成分店已全面採用LED燈作為照明系統。
- 在新店設計上採用較慳電的臥式急凍櫃取代過往的直立式展示雪櫃。我們亦會在舊店翻新裝修時，根據店舖環境如面積、舖形等，研究改用臥式急凍櫃的可行性。
- 參與環境及生態局推行之《戶外燈光約章》，承諾在預調時間關掉對戶外環境有影響的裝飾、宣傳或廣告燈光，以減少光滋擾及能源浪費。

環 境 、 社 會 及 管 治 報 告

A. 環 境 (續)

節 約 能 源 (續)

- 響應已參與環境及生態局《節能約章》之商場業主的邀請，承諾將平均室內溫度維持在攝氏24至26度之間，減少用電。

於匯報期內之能源總消耗量如下：

	單位	2024年	2023年
燃油耗量	升	120,284	117,507
電力耗量	千瓦時	21,969,000	21,323,000
電力消耗密度 (按零售店舖及貨倉總面積)	千瓦時／平方米	485	476

未來，本集團會以確保用電量與業務發展保持一致為目標，並繼續與相關設備及電力供應的夥伴們緊密合作，積極研究更多可行的節能或可再生能源方案，以達至有效運用能源。

廢 氣 排 放

本集團零售業務產生之廢氣排放主要來自本集團屬下的運輸車隊，該車隊負責759阿信屋165間(2023年：166間)分店的貨物配送工作。我們於2020年10月前已淘汰所有歐盟五期以前的貨車。為減少廢氣排放，我們亦實施了以下措施，包括：定期保養及清潔車輛、規定司機於停車場停車時熄匙等。我們已為所有貨車安裝GPS系統，在提升營運效率的同時，亦透過監測車速及引擎空轉等情況，推動司機的環保駕駛習慣。

於匯報期內，零售業務所消耗之燃油總量約為120,284升(2023年：117,507升)，所排放之氮氧化物(NO_x)¹、硫氧化物(SO_x)及顆粒物¹分別為742,978克(2023年：656,998克)、1,951克(2023年：1,897)及23,590克(2023年：16,654克)。未來，我們將持續監察這些數據的變化，以確保燃油消耗與業務發展保持一致為目標。我們將繼續研究應用新科技提升物流效率，並在適當時採取有效措施，改善燃料使用的效率及降低廢氣排放。我們亦會持續檢討外判物流公司的政策，適時披露有關的排放數據。

¹ 排放系數乃參考環境保護署EMFAC-HK Vehicle Emission Calculation及假設相對濕度為80%、溫度為攝氏25度、平均行駛速度為每小時30公里計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 (續)

溫室氣體排放

匯報期內，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為9,845二氧化碳當量(公噸)(2023年：9,617二氧化碳當量(公噸))，較去年增加約2.4%。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範圍2(見下表)之外購電力，佔總排放量約96%(2023年：96%)。本集團匯報期內之能源間接排放較去年增加約2.1%至9,419二氧化碳當量(公噸)(2023年：9,226二氧化碳當量(公噸))。

下表載列我們於匯報期內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單位	2024年	2023年
範圍1—直接排放	二氧化碳當量(公噸)	312	302
範圍2—能源間接排放 ²	二氧化碳當量(公噸)	9,419	9,226
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 ³	二氧化碳當量(公噸)	114	89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二氧化碳當量(公噸)	9,845	9,617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按零售店舖及貨倉總面積)	二氧化碳當量(公噸) /平方米	0.22	0.21

² 所購電力之排放系數來自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及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³ 其他間接排放乃參考聯交所發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計算，當中包括棄置廢紙及政府部門處理食水及污水的電力消耗所產生的間接排放。

未來，本集團會致力推動各項能源節約措施(參閱上文「節約能源」)，以負責任的態度管理我們的碳足跡。我們將會進一步完善數據收集，持續評估及披露相關記錄，並按實際情況逐步設定可行的減排目標。

環 境 、 社 會 及 管 治 報 告

A. 環 境 (續)

減 低 環 境 影 響

我們 會 採 取 任 何 切 實 可 行 的 措 施 ， 盡 力 減 少 業 務 營 運 對 自 然 環 境 產 生 的 影 響 。

不 少 研 究 指 出 微 塑 膠 對 海 洋 環 境 以 至 人 類 健 康 的 潛 在 負 面 影 響 。 微 塑 膠 有 部 份 是 源 自 一 些 具 有 清 潔 及 磨 砂 功 能 的 個 人 護 理 用 品 及 化 妝 品 。 為 此 ， 由 2017年 初 起 ， 我們 響 應 環 保 組 織 綠 色 和 平 的 呼 籲 ， 承 諾 停 止 採 購 成 份 含 微 塑 膠 之 產 品 。 我們 亦 已 參 與 由 環 境 保 護 署 推 動 之 「Bye Bye微 膠 珠」 約 章 。

水 資 源

本 集 團 的 零 售 業 務 並 非 用 水 密 集 的 行 業 ， 水 資 源 主 要 用 於 店 舖 、 倉 庫 和 辦 公 室 的 清 潔 及 員 工 的 個 人 衛 生 。 水 資 源 是 全 球 日 益 關 注 的 問 題 ， 我們 已 在 工 作 地 點 張 貼 海 報 ， 提 醒 員 工 節 約 用 水 ， 盡 力 減 少 浪 費 。 匯 報 期 內 零 售 業 務 用 水 總 量 為 5,028立 方 米 (2023年 : 9,528立 方 米) ， 密 度 為 0.11立 方 米 /平 方 米 樓 面 面 積 (2023年 : 0.21立 方 米 /平 方 米) 。 我們 會 持 續 監 察 這 項 數 據 的 變 化 ， 在 適 當 時 將 採 取 措 施 以 維 持 用 水 效 益 。 於 匯 報 期 內 ， 本 集 團 在 獲 得 水 資 源 方 面 並 無 遭 遇 任 何 問 題 。 基 於 本 集 團 的 用 水 量 甚 低 ， 暫 無 計 劃 就 減 少 水 資 源 設 定 目 標 。 若 日 後 業 務 模 式 發 生 變 化 而 涉 及 耗 水 量 顯 著 增 加 ， 本 集 團 將 進 一 步 評 估 設 定 目 標 的 必 要 性 。

B. 社 會

我 們 的 僱 員

本 集 團 為 平 等 機 會 僱 主 ， 任 何 招 聘 、 晉 升 等 僱 傭 決 策 均 以 工 作 表 現 及 個 人 資 歷 為 依 據 。 我們 致 力 營 造 沒 有 性 別 、 年 齡 、 婚 姻 狀 況 、 懷 孕 、 殘 疾 、 家 庭 狀 況 及 種 族 歧 視 之 多 元 化 工 作 環 境 。 員 工 手 冊 中 訂 明 各 項 人 事 制 度 ， 包 括 招 聘 、 晉 升 、 解 僱 、 薪 酬 、 佣 金 、 工 作 時 數 、 假 期 及 其 他 福 利 等 ， 讓 各 級 員 工 均 可 了 解 公 司 的 僱 傭 政 策 。

環 境 、 社 會 及 管 治 報 告

B. 社 會 (續)

我 們 的 僱 員 (續)

管理層亦會定期檢討本集團附屬公司遵守地方勞工法例及法規的情況，並透過外部培訓加強相關管理人員對該等法律法規的掌握，從而確保所有僱員享有公平及公正的勞工待遇。適用於本集團零售業務的勞工法例主要包括：《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性別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480章)、《殘疾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487章)、《家庭崗位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527章)、《種族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602章)、《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本集團於匯報期內並無發生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法律及法規的重大不合規事宜。

於2024年4月30日，本集團零售業務共僱用員工821人(2023年：837人)，按性別、年齡組別、地區及僱傭類型劃分的僱員數目如下：

	2024年	2023年
按性別劃分		
女性	564	569
男性	257	268
按年齡劃分		
40歲或以下	321	365
40歲以上	500	472
按地區劃分		
中國內地及香港	821	837
按僱傭類型劃分		
全職	729	719
兼職	92	118

環 境 、 社 會 及 管 治 報 告

B. 社 會 (續)

我們的僱員 (續)

本集團深信僱員為企業最寶貴的資產，並將人力資源視為其企業財富。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薪酬待遇，確保其符合當前市場標準，以吸引及挽留僱員。於匯報期內，僱員平均每月流失率¹為4.5% (2023年：4.6%)，與去年相若。按性別、年齡組別、地區及僱傭類型劃分的僱員平均每月流失率如下：

	2024年	2023年
按性別劃分		
女性	4.7%	5.0%
男性	4.0%	3.7%
按年齡劃分		
40歲或以下	6.5%	5.9%
40歲以上	3.2%	3.7%
按地區劃分		
中國內地及香港	4.5%	4.6%
按僱傭類型劃分		
全職	3.5%	3.9%
兼職	11.1%	10.2%

¹ 「平均每月流失率」是指匯報期內每月流失率的平均數，即各員工組別每月離職員工數目除以該員工組別月底員工總數。離職員工包括自願離職或因解僱、退休或在職期間身故的員工。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致力保障員工的健康和安全。我們為員工制定有關工作安全、職業健康以及應對緊急事故的指引守則，確保員工遵守該等指引，並定期向員工提供職業安全教育及培訓，以提高其安全意識。

為應對因氣候變化而加劇的極端天氣情況，我們將緊急事故的應變程序制定為專題指引，定期檢視及更新內容，適時把極端天氣可能引發例如水浸等的不同狀況加入其中。相關指引已納入為指定培訓項目，並將會透過線上系統作定期培訓，確保所有員工均時刻保持高度應變意識。

環 境 、 社 會 及 管 治 報 告

B. 社 會 (續)

健康與安全 (續)

對每一宗工傷事故，專責小組會負責對事故成因進行調查，提出並落實改善方案及預防措施，例如更新工作安全指引、加強裝備等。

我們亦會持續檢討改善工作場所的環境、設施和員工裝備，確保符合《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572章)和《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香港法例第502章)的規定。我們已實施多項措施，例如：

- 配置充足的消防設備如自動灑水系統、滅火筒及緊急照明燈，並定期進行消防檢查，確保所有設備運作正常。
- 配備急救箱讓員工在遇上受傷事故時作應急醫療救助。
- 提供座椅予前線店員，預防足部勞損。

為確保所有分店嚴格執行本公司所訂下的一系列工作指引及安全守則，分區經理會經常到分店監督和指導前線同事。此外，作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一部份，外聘的內審員亦會定期抽樣巡查分店，檢視工作環境設施及監察有關職業安全及健康(「職安健」)的執行狀況，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務求盡可能減低任何潛在的安全風險，保障員工和顧客的健康與安全。

除此之外，本集團仍會繼續為員工提供所需的防護裝備及清潔消毒用品，以保障員工健康，及確保所有分店和工作場所的清潔衛生。

於過去三個匯報期年度，本集團內並無發生與工作有關的致命事故。於匯報期內，本集團亦無發生有關健康安全法律法規的重大違規個案；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為838日(2023年：263日)，損失工作日比率²為0.40%(2023年：0.12%)。

² 「損失工作日比率」指工傷導致的病假日數佔匯報期內所有員工預定工作日數的比率。

環 境 、 社 會 及 管 治 報 告

B. 社 會 (續)

發 展 及 培 訓

本集團十分注重人才發展。我們積極推動上下各級員工的在職培訓，推薦他們參加不同的課程、論壇及研討會，於匯報期內員工參與的培訓課題涵蓋食物安全、職安健、人力資源管理、零售科技應用、大數據分析、網絡安全、人工智能及其他資訊科技、可持續發展等範疇，以增加其知識及提升工作技能，讓員工共同創造本集團的競爭優勢。我們亦會為員工提供不同程度的教育資助，鼓勵員工持續進修，實踐終生學習，不斷自我增值。

除參與外部課程，我們亦會為各級員工提供入職時及在職期間的內部培訓，主題包括店舖營運流程、顧客溝通技巧、工作安全與健康等，管理人員亦會定期到店為前線員工提供指導。我們會繼續以更靈活的方式實踐培訓計劃。一方面，恢復互動性較強的面授培訓。另一方面，我們亦會繼續推動線上培訓及考評，挑選合適的培訓題材把內容轉為短片形式，透過線上系統持續為員工提供培訓。

於匯報期內，本集團積極增強對員工的培訓，零售業務的受訓僱員人數比率³為90% (2023年：81%)，每名僱員完成培訓的平均時數⁴為1.5小時 (2023年：1.4小時)。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培訓統計數據載列如下：

	2024年		2023年	
	受訓僱員 人數比率	平均培訓 時數 (小時)	受訓僱員 人數比率	平均培訓 時數 (小時)
按性別劃分				
女性	92%	1.0	82%	1.1
男性	87%	2.5	79%	2.2
按僱員類別劃分				
高級管理層	79%	14.4	52%	12.3
中層管理層	92%	5.4	73%	4.0
基層員工	90%	1.0	82%	1.1

³ 「受訓僱員人數比率」是指匯報期內曾參與培訓的僱員人數佔匯報期內曾在職僱員的總數的比率。

⁴ 「每名僱員完成培訓的平均時數」是按匯報期內總培訓時數除以匯報期內曾在職僱員的總數得出。

環 境 、 社 會 及 管 治 報 告

B. 社 會 (續)

勞 工 準 則

本集團高度重視並嚴格恪守業務運營地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當中包括《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並禁止所有業務單位使用童工及強制勞工。在招聘過程中，人力資源部門會檢查應徵者的身份證明文件，以確保所有獲聘人員均已達到法定工作年齡，並透過定期的內部審核，確保有關措施獲得切實執行。此外，員工手冊已列載有關超時工作、假期等政策，並傳達予每一位員工。我們亦設有舉報機制，供包括員工在內的任何人士投訴及舉報任何違規行為。

本集團絕不容忍供應鏈僱用童工及強迫勞動，一旦發現供應商有任何僱用童工或強迫勞動的情況，我們會立即中止與其合作。於匯報期內，概無僱員被逼迫違背自己的意願而工作或被強迫勞動，或受到與工作有關的任何類型的體罰或脅迫。

產 品 責 任

產 品 安 全 與 品 質

本集團十分重視產品的安全和品質，因為它直接關係到顧客的性命與健康。我們建立了品質管理體系，取得ISO9001認證，就監控產品品質、核查標籤及處理投訴等方面制定了詳細的工作程序及指引，並由專責品質保證部遵照執行，以確保產品符合適用法例的要求，包括《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132章)、《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及《消費品安全條例》(香港法例第456章)。

我們認真對待每位顧客的意見回饋。我們已設立多種不同渠道接收顧客的意見、建議及投訴，包括社交平台、電郵、服務熱線等。對於每一宗正式投訴，均交由品質保證部展開正式調查，聯同供應商追蹤及分析問題根源，並制訂相應對策。於匯報期內，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有關產品及服務的重大投訴。所有顧客的意見及查詢已根據既定的處理機制妥善處理及跟進。

759阿信屋主打零食、糧油等各式食品及飲料的零售業務，因此，我們會密切注意食物安全中心的警報、消費者委員會的研究報告及相關的市場訊息，迅速跟進及回應。

環 境 、 社 會 及 管 治 報 告

B. 社 會 (續)

產 品 責 任 (續)

產 品 安 全 與 品 質 (續)

如 確 認 某 產 品 批 次 涉 及 質 量 安 全 問 題 而 須 予 回 收 ， 我 們 將 全 力 配 合 監 管 機 構 ， 按 照 其 指 示 盡 快 將 有 關 產 品 下 架 、 公 佈 回 收 安 排 及 妥 善 處 理 回 收 產 品 。 於 匯 報 期 內 ， 本 集 團 沒 有 產 品 因 安 全 與 健 康 理 由 而 須 回 收 。

個 人 私 隱

本 集 團 深 明 保 障 顧 客 的 個 人 資 料 相 當 重 要 。 我 們 已 訂 立 私 隱 政 策 ， 確 保 在 業 務 過 程 中 收 集 、 使 用 、 保 留 及 查 閱 個 人 資 料 等 方 面 ， 均 符 合 《 個 人 資 料 (私 隱) 條 例 》 (香 港 法 例 第 486 章) 的 規 定 ， 當 中 包 括 ： 收 集 資 料 前 取 得 顧 客 同 意 、 確 保 資 料 僅 用 作 明 確 指 定 的 用 途 、 保 留 資 料 的 時 間 不 超 過 實 際 所 需 等 。 有 關 政 策 內 容 已 刊 載 於 759 阿 信 屋 的 網 頁 內 。

資 料 保 密 方 面 ， 我 們 於 僱 傭 條 款 中 要 求 所 有 員 工 嚴 格 遵 守 本 集 團 的 資 料 保 密 政 策 。 我 們 並 已 制 定 相 關 程 序 ， 就 有 關 機 密 及 敏 感 資 料 的 使 用 權 限 、 傳 送 、 儲 存 、 銷 毀 等 處 理 程 序 ， 向 各 級 員 工 提 供 清 晰 明 確 的 指 引 。 管 理 人 員 會 定 期 前 往 工 作 現 場 監 察 員 工 執 行 上 述 指 引 的 情 況 ， 任 何 員 工 若 違 反 相 關 政 策 及 指 引 將 面 臨 嚴 重 後 果 ， 其 中 可 能 包 括 終 止 僱 用 及 對 涉 案 人 士 採 取 法 律 行 動 。 此 外 ， 我 們 亦 會 定 期 更 新 電 腦 系 統 及 防 火 牆 ， 盡 力 防 止 任 何 潛 在 駭 客 活 動 。

廣 告 宣 傳

759 阿 信 屋 透 過 不 同 渠 道 ， 例 如 ： 分 店 海 報 、 官 方 網 站 、 社 交 平 台 等 ， 向 顧 客 提 供 最 新 優 惠 及 產 品 資 訊 。 於 製 作 宣 傳 品 時 ， 我 們 務 求 採 用 清 晰 明 確 的 設 計 及 字 句 ， 盡 量 將 重 要 的 條 款 及 訊 息 準 確 傳 達 ， 避 免 顧 客 產 生 誤 解 。 所 有 資 訊 均 經 由 專 責 團 隊 檢 查 ， 確 保 內 容 準 確 及 完 整 ， 並 符 合 《 商 品 說 明 條 例 》 (香 港 法 例 第 362 章) 的 規 定 。

環 境 、 社 會 及 管 治 報 告

B. 社 會 (續)

產 品 責 任 (續)

知 識 產 權

我們尊重他人的知識產權，確保遵守適用法律，包括《版權條例》(香港法例第528章)及《商標條例》(香港法例第559章)，同時致力維護自身權益免被侵害。員工手冊已列載指引，規定僱員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識產權(如：軟件使用、引述資料等)。我們亦會透過註冊商標及在必要時採取法律行動保護我們的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

於匯報期內，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嚴重違反對集團構成重大影響有關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穩的相關法律及規例之事宜。

供 應 鏈 管 理

供應鏈方面，759阿信屋採取自行進口模式，主要供應商為外地生產商、農場及大型批發商。本集團堅守公平競爭原則，注重與供應商保持互惠互利的長遠關係。本集團設有公開透明的採購管理程序，該程序獲納入為ISO9001質量體系認證的一部份，定期由第三方機構進行審核。所有新供應商必須先通過既定的供應商評審機制，準則包括產品質量、產品安全、供應商規模等，亦會參考當地法規及適用的國際標準。至於現有所有供應商，我們亦會根據顧客對其產品的滿意度、受歡迎程度、過往質量狀況、曾否有品質問題及其已採取的糾正措施等往績，定期進行評審。

我們致力以合符道德及負責任的態度進行採購，就各項環境及社會風險(例如：可持續發展食材、勞工標準等)，我們積極與供應商保持緊密溝通，共同確保業務可持續發展。自2021年1月起，本集團已訂立道德採購政策，作為甄選供應商及採購貨品時的原則，當中包括禁止僱用童工及強迫勞動、遵守勞工薪酬及福利最低標準、提供安全的工作條件、遵從環境保護的國際標準等。相關人員會定期與各供應商會面及安排實地考察，以評估和確保各供應商及其產品均符合上述準則。

受氣候變化影響，導致個別地域的供應鏈受阻或中斷的潛在風險正在增加。為平衡此風險，759阿信屋致力尋找不同來源地之貨源，目前採購網絡遍及60個國家及地區，儘量分散受單一地區的極端天氣或相關重大事故影響供貨所造成之衝擊。於匯報期內，本集團共有207家主要供應商，其中121家來自海外，86家來自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環 境 、 社 會 及 管 治 報 告

B. 社 會 (續)

反 貪 污

本集團深信誠實、廉潔和公平是企業的重要資產。本集團設有既定的誠信管理守則(載列於員工手冊)，就遵守《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避免利益衝突、處理機密資料等方面，列出所有董事及職員必須恪守的基本紀律行為標準，以及就履行職務時遇到的各種情況作出指引，人力資源部門會安排每名員工接受相關培訓。該守則亦包括舉報程序，提供渠道予所有員工查詢及投訴任何懷疑違規行為。此外，我們亦會持續檢討及完善監管系統，預防職員在業務過程中作出欺詐行為。

匯報期內，本集團已遵守相關法律及規定，亦無發生任何指控本集團或其僱員賄賂、勒索、欺詐或洗黑錢之訴訟案件。

社 區 投 資

本集團透過參與多方面的社區活動計劃，展現了對企業公民責任的承諾。我們積極鼓勵員工參與社會福利活動，促進他們的身心健康，同時培養均衡的個人發展。我們的社區外展計劃不僅限於內部參與，還包括與服務弱勢社群的眾多不同非營利組織、宗教團體和教育機構合作。透過這些合作，我們努力在社會各領域作出有意義的貢獻，尤其專注於扶貧和支持青少年教育，讓我們能夠運用自身的資源及專業知識，緩解迫切的社會問題，為社區帶來持久正面的影響。

於匯報期內，本集團透過捐贈活動，展現對教育發展及社區支援的承諾。例如，我們向職業訓練局舉辦的國際交流計劃提供獎學金。該計劃旨在通過提供跨文化體驗及培養全球視野來豐富學生的學習歷程。我們期望透過支持這項計劃，培養出一批全面發展且具備國際視野的未來專業人才。

積極推動教育的同時，本集團亦擴展了社區外展活動，緩解社會的迫切需求。了解基層市民所面對的挑戰，於回顧期內，我們向有需要的個人和家庭捐贈了約29,000包食米。我們透過與各社區組織合作進行派送，確保能有效地將食米送贈至最需要的人士手上，務求盡一分力緩解基層市民的生活需要。

獨 立 核 數 師 報 告



羅 兵 咸 永 道

致 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 國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股 東
(於 百 慕 達 註 冊 成 立 的 有 限 公 司)

意 見

我 們 已 審 計 的 內 容

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 國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以 下 簡 稱「貴 公 司」) 及 其 附 屬 公 司
(以 下 統 稱「貴 集 團」) 列 載 於 第 64 至 133 頁 的 綜 合 財 務 報 表， 包 括：

- 於 2024 年 4 月 30 日 的 綜 合 財 務 狀 況 表；
- 截 至 該 日 止 年 度 的 綜 合 收 益 表；
- 截 至 該 日 止 年 度 的 綜 合 全 面 收 益 表；
- 截 至 該 日 止 年 度 的 綜 合 權 益 變 動 表；
- 截 至 該 日 止 年 度 的 綜 合 現 金 流 量 表； 及
- 綜 合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包 括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信 息 及 其 他 解 釋 信 息。

我 們 的 意 見

我 們 認 為， 該 等 綜 合 財 務 報 表 已 根 據 香 港 會 計 師 公 會 頒 佈 的《香 港 財 務 報 告 準 則》真 實 而 中 肯 地 反 映 了 貴 集 團 於 2024 年 4 月 30 日 的 綜 合 財 務 狀 況 及 其 截 至 該 日 止 年 度 的 綜 合 財 務 表 現 及 綜 合 現 金 流 量， 並 已 遵 照 香 港《公 司 條 例》的 披 露 規 定 妥 為 擬 備。

意 見 的 基 礎

我 們 已 根 據 香 港 會 計 師 公 會 頒 佈 的《香 港 審 計 準 則》進 行 審 計。我 們 在 該 等 準 則 下 承 擔 的 責 任 已 在 本 報 告「核 數 師 就 審 計 綜 合 財 務 報 表 承 擔 的 責 任」部 分 中 作 進 一 步 闡 述。

我 們 相 信， 我 們 所 獲 得 的 審 計 憑 證 能 充 足 及 適 當 地 為 我 們 的 審 計 意 見 提 供 基 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的基礎 (續)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是關於有關零售業務的收益確認。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有關零售業務的收益確認

請參閱附註5 貴集團有關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及 貴集團於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年度的收益分析。

貴集團於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年度確認零售業務營運的收益1,423百萬港元。

因零售業務的規模及 貴集團所從事行業性質的特點使然，我們尤其專注於零售業務的收益確認。收益的記錄涉及大量透過不同系統進行的小額交易。在獲取數據或各系統間數據接口時產生的任何差錯，均可能對收益構成重大影響，因此，審計需要大量時間及資源。

我們瞭解、評估及證實管理層於其有關零售業務的收益確認過程中的主要內部控制。

我們安排資訊科技專家評估就收益確認而設計的相關控制(包括自動控制)，並測試該等控制的運作效率。

我們透過比較本年度的實際結果與上年度的實際結果，對收益加以分析。

我們透過追溯銀行收據及其他相關憑證抽查銷售交易。

我們按風險基準抽查了計入收益賬的日記賬目。

我們發現測試中有關零售業務的銷售交易均已獲提供適當憑證。

獨 立 核 數 師 報 告

其 他 信 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 事 及 審 核 委 員 會 就 綜 合 財 務 報 表 須 承 擔 的 責 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90條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 立 核 數 師 報 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除其它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賴佩玲。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4年7月24日

綜 合 收 益 表

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收益	5	1,469,606	1,692,403
銷售成本	8	(890,218)	(1,048,706)
毛利		579,388	643,697
其他收入	6	-	19,331
其他虧損淨額	7	(2,315)	(790)
銷售及分銷費用	8	(466,956)	(453,373)
一般及行政費用	8	(129,934)	(140,591)
經營(虧損)/溢利		(19,817)	68,274
財務收入		4,553	2,993
融資成本		(14,988)	(13,354)
融資成本淨額	10	(10,435)	(10,361)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30,252)	57,913
所得稅抵免/(開支)	11	440	(8,34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29,812)	49,56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12	(4.47港仙)	7.44港仙

附註乃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 合 全 面 收 益 表

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溢利	(29,812)	49,565
其他全面虧損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以公平價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之 公平價值變動	(44)	(58)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匯兌差額	(6,034)	(8,95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 (虧損)/收益總額	(35,890)	40,552

附註乃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 合 財 務 狀 況 表

於2024年4月30日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4	301,686	315,582
使用權資產	15	231,912	234,991
投資物業	16	17,115	19,910
以公平價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17	62	106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18	–	1,039
租金按金	18	32,309	34,389
遞延稅項資產	19	6,792	5,727
		589,876	611,744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51,303	144,282
應收貨款	21	11,176	14,44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18	41,088	39,138
可收回稅項		–	18
已抵押銀行結餘	22	21,440	21,44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2	71,422	86,022
		296,429	305,347
資產總值		886,305	917,091
權益			
股本	23	66,619	66,619
儲備	24	424,372	466,924
權益總值		490,991	533,543

年 報 2 0 2 3 / 2 0 2 4

綜 合 財 務 狀 況 表

於2024年4月30日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5	89,562	92,930
遞延稅項負債	19	7,902	7,48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7	9,151	9,801
借款	25	1,558	2,554
		108,173	112,769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5	136,708	135,190
借款	25	24,655	963
應付貨款	26	77,936	70,75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7	47,842	56,390
應付稅項		—	7,484
		287,141	270,779
負債總值		395,314	383,548
權益及負債總值		886,305	917,091

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2024年7月24日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鄧鳳群
董事

林國仲
董事

附註乃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 合 權 益 變 動 表

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附註23) 千港元	儲備 (附註24)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22年5月1日之結餘	66,619	433,034	499,653
年度溢利	–	49,565	49,565
其他全面虧損：			
按公平價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	(58)	(58)
匯兌差額	–	(8,955)	(8,955)
全面收益總額	–	40,552	40,552
已付股息	–	(6,662)	(6,662)
於2023年4月30日之結餘	66,619	466,924	533,543
於2023年5月1日之結餘	66,619	466,924	533,543
年度虧損	–	(29,812)	(29,812)
其他全面虧損：			
按公平價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	(44)	(44)
匯兌差額	–	(6,034)	(6,034)
全面虧損總額	–	(35,890)	(35,890)
已付股息	–	(6,662)	(6,662)
於2024年4月30日之結餘	66,619	424,372	490,991

附註乃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年 報 2 0 2 3 / 2 0 2 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之現金	28(a)	168,603	233,462
已付香港利得稅		(7,459)	(21,846)
已付海外稅項		(214)	(119)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160,930	211,497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貨款		(12,212)	(16,57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8(b)	-	50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12,212)	(16,527)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46,403	27,850
償還借款		(23,707)	(42,719)
已收利息		1,485	705
已付利息		(605)	(777)
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		(165,712)	(152,927)
租賃付款之利息部分		(14,215)	(12,645)
已付股息		(6,662)	(6,662)
融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163,013)	(187,17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增加		(14,295)	7,795
匯兌差額		(305)	(504)
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6,022	78,731
年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2	71,422	86,022

附註乃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1 一般資料

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食品及飲品、家居用品及個人護理用品零售(「零售業務」)；(ii)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各種線圈、鐵氧體粉料及其他電子元件(「電子元件製造」)；及(iii)持有投資物業。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統稱為「本集團」。

本公司乃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本公司之股份自1999年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及Ka Yan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最終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林國仲先生控制。

除另有指明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呈列年度內貫徹應用。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價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的重估按公平價值列賬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為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需作出其判斷。涉及很大程度之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已於附註4中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 (續)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已於2023年5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獲本集團首次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 (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示範規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修訂本)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比較資料

上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以往期間所確認之金額並無任何影響，預期對當前或未來期間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b) 尚未獲本集團採納之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統稱為「修訂本」)

以下修訂本已頒佈但於本年度尚未生效，本集團於編制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尚未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¹⁾
香港詮釋第5號 (經修正)	財務報表的列報—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隨時付還條文的有期貸款的分類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供應商財務安排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繳 ⁽³⁾

⁽¹⁾ 對本集團2024年5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本集團2025年5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生效日期待定

本集團將於其生效時應用上述修訂本。本集團預計上述修訂本之應用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3 財 務 風 險 管 理

3.1 財 務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的業務承受著多種的財務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下文載列有關減輕風險之政策。本集團定期監察其風險並認為現時無須對沖任何財務風險。

(a) 外 匯 風 險

外匯風險來自並非以本集團功能貨幣為貨幣單位之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和負債以及投資淨額。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營運，大部份銷售交易以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為貨幣單位。本集團之採購主要以港元、人民幣、美元、日圓及歐元為結算單位。

於2024年4月30日，假若港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3%（2023年：4%），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年度的除稅後虧損（2023年：除稅後溢利）應增加／減少約1,972,000港元（2023年：減少／增加3,135,000港元），主要因為換算以人民幣計值的資產產生的匯兌虧損／收益。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認為來自美元之外匯風險甚低。

於2024年4月30日，假若港元兌日圓升值／貶值13%（2023年：5%），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年度的除稅後虧損（2023年：除稅後溢利）應減少／增加約1,902,000港元（2023年：增加／減少803,000港元），主要因為換算以日圓計值的應付貨款產生的匯兌收益／虧損。

於2024年4月30日，假若港元兌歐元升值／貶值3%（2023年：5%），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年度的除稅後虧損（2023年：除稅後溢利）應減少／增加約112,000港元（2023年：增加／減少55,000港元），主要因為換算以歐元計值的應付貨款產生的匯兌收益／虧損。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3 財 務 風 險 管 理 (續)

3.1 財 務 風 險 因 素 (續)

(b) 信 貸 風 險

信 貸 風 險 按 類 別 基 準 管 理。本 集 團 之 財 務 資 產 主 要 為 應 收 貨 款、按 金、其 他 應 收 款 及 銀 行 結 餘。載 於 綜 合 財 務 狀 況 表 的 該 等 資 產 之 金 額 為 本 集 團 有 關 其 財 務 資 產 最 高 承 受 的 信 貸 風 險。

(i) 風 險 管 理

本 集 團 之 信 貸 風 險 主 要 集 中 於 有 關 電 子 元 件 製 造 業 務 之 多 個 主 要 及 長 期 客 戶。對 五 大 客 戶 之 銷 售 佔 本 集 團 有 關 電 子 元 件 製 造 業 務 之 分 部 銷 售 額 約 35% (2023 年：39%)。本 集 團 有 政 策 確 保 銷 售 是 向 擁 有 適 當 信 貸 歷 史 的 客 戶 銷 售，並 限 制 對 個 別 客 戶 之 信 貸 風 險 金 額。本 集 團 於 各 個 報 告 日 檢 討 各 項 個 別 應 收 貨 款 之 可 收 回 金 額，確 保 就 不 可 收 回 金 額 作 出 足 夠 減 值 虧 損。本 集 團 過 往 收 回 之 應 收 貨 款 屬 已 提 撥 準 備 範 圍 內。就 零 售 業 務 而 言，交 易 主 要 是 以 現 金 或 其 他 形 式 的 電 子 貨 幣 結 清，故 管 理 層 預 期 不 會 有 重 大 信 貸 風 險。

由 於 交 易 對 手 均 為 位 於 香 港 及 中 國 大 陸 之 主 要 金 融 機 構，故 銀 行 現 金 及 已 抵 押 銀 行 結 餘 之 信 貸 風 險 有 限。

本 公 司 並 無 面 對 重 大 的 信 貸 風 險，因 為 本 公 司 之 資 產 主 要 是 與 附 屬 公 司 之 往 來 結 餘 有 關。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3 財 務 風 險 管 理 (續)

3.1 財 務 風 險 因 素 (續)

(b) 信 貸 風 險 (續)

(ii) 財 務 資 產 之 減 值

本集團有三類財務資產符合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 應收貨款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及已抵押銀行結餘

儘管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及已抵押銀行結餘亦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予以減值，惟已識別之減值虧損並不重大，因為本集團全部銀行存款乃存放於管理層相信具有高信貸質素且並無面對重大信貸風險的香港及中國主要金融機構。

應收貨款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對所有應收貨款確認整個存續期間的預期虧損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貨款乃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進行歸類。

預期虧損率基於以往付款歷史和過往信貸損失計算得出。歷史虧損率已作出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支付應收款能力的當前和前瞻性宏觀經濟因素資訊。

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b) 信貸風險 (續)

(ii) 財務資產之減值 (續)

應收貨款 (續)

按此基準，截至2024年及2023年4月30日應收貨款之虧損撥備已確認如下：

	即期 千港元	逾期 1-30天 千港元	逾期 31-60天 千港元	逾期 61-90天 千港元	逾期 91天-1年 千港元	逾期1-2年 千港元	逾期2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4年4月30日								
預期虧損率	-	1.4%	2.0%	2.0%	54.8%	100.0%	100.0%	
賬面總額－應收貨款	9,308	1,084	345	247	484	83	2,082	13,633
虧損撥備	-	15	7	5	265	83	2,082	2,457
於2023年4月30日								
預期虧損率	-	0.2%	0.3%	26.2%	56.0%	100.0%	100.0%	
賬面總額－應收貨款	11,770	933	680	668	1,308	164	4,341	19,864
虧損撥備	-	2	2	175	733	164	4,341	5,417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財務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財務資產 (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虧損撥備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因為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該等金融資產以來並無大幅上升。

於2024年及2023年4月30日，預期信貸虧損經評估為較小。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3 財 務 風 險 管 理 (續)

3.1 財 務 風 險 因 素 (續)

(c) 流 動 資 金 風 險

本集團之管理層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求，確保有足夠的現金儲備以及可動用已承諾信貸融資的足夠額度，應付本集團之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管理層相信，考慮到可供動用之未動用銀行融資額及所持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目前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此外，董事定期檢討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需求狀況，確保任何時刻遵守與銀行訂立的所有契諾。

下表顯示本集團的財務負債按照相關的到期組別，根據由報告日期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在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性未貼現的現金流量。由於貼現的影響不大，故此在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相等於其賬面值。

	1年以下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24年4月30日				
借款	25,930	1,154	481	27,565
應付貨款	77,936	–	–	77,93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不包括非財務負債)	13,661	–	–	13,661
租賃負債	143,363	70,620	22,645	236,628
	260,890	71,774	23,126	355,790
於2023年4月30日				
借款	1,129	1,129	1,599	3,857
應付貨款	70,752	–	–	70,75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不包括非財務負債)	16,532	–	–	16,532
租賃負債	141,780	76,291	20,420	238,491
	230,193	77,420	22,019	329,632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3 財 務 風 險 管 理 (續)

3.1 財 務 風 險 因 素 (續)

(c) 流 動 資 金 風 險 (續)

本集團之相關銀行借款中包含須按要求償還的條款，而銀行可酌情行使此項條款。該分析乃根據倘貸款人行使其無條件權利即時催收貸款時，本集團須償還借款的最早期限之現金流出。

	按需求 千港元	1年以下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24年4月30日					
借款	23,638	1,154	1,154	481	26,427
應付貨款	-	77,936	-	-	77,936
應計費用及其他 應付款(不包括非 財務負債)	-	13,661	-	-	13,661
租賃負債	-	143,363	70,620	22,645	236,628
	23,638	236,114	71,774	23,126	354,652
於2023年4月30日					
借款	-	1,129	1,129	1,599	3,857
應付貨款	-	70,752	-	-	70,752
應計費用及其他 應付款(不包括非 財務負債)	-	16,532	-	-	16,532
租賃負債	-	141,780	76,291	20,420	238,491
	-	230,193	77,420	22,019	329,632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3 財 務 風 險 管 理 (續)

3.1 財 務 風 險 因 素 (續)

(d) 現 金 流 量 利 率 風 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借款。本集團定期搜集其銀行存款及借款可取得之最優惠利率。銀行存款及借款於不同日子發出而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關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借款之利率及年期的資料，已分別於附註22及25披露。於2024年4月30日，假若市場利率增加／減少50基點，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年度的除稅後虧損(2023年：除稅後溢利)應減少／增加250,000港元(2023年：增加／減少392,000港元)，主要因為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增加／減少與借款的較高／較低利息開支互相抵銷之結果。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利率風險。

3.2 資 金 風 險 管 理

本集團的資金管理政策，是保障集團能繼續營運，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和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數額、向股東分派的資本返還、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本集團利用負債權益比率監察其資本。負債權益比率按照總債務除以總資本計算。總債務為總借款(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即期及非即期借款)。總資本為「權益」(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於2024年及2023年4月30日之負債比率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總借款(附註25)	26,213	3,517
權益總值	490,991	533,543
負債權益比率	0.05	0.01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3 財 務 風 險 管 理 (續)

3.3 公 平 價 值 估 計

應收款的賬面值扣減值撥備，為其公平價值的合理約數。就披露而言，財務負債公平價值的估計按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以本集團相類似金融工具可得的現有市場利率貼現計算。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按公平價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根據財務狀況表日期的市場報價列賬。本集團持有的財務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

金融工具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價值計量之修訂，此規定按下列公平價值計量架構披露公平價值計量：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第1層)。
- 除了第1層所包括之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之其他資料輸入，可為直接或間接(第2層)。
- 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料輸入(第3層)。

下表顯示本集團按2024年4月30日之公平價值計量之資產：

	第1層 千港元	第2層 千港元	第3層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按公平價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財務資產				
— 股本證券	62	—	—	62

下表顯示本集團按2023年4月30日之公平價值計量之資產：

	第1層 千港元	第2層 千港元	第3層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按公平價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財務資產				
— 股本證券	106	—	—	106

年內並無第1層與第2層之間的轉移。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3 財 務 風 險 管 理 (續)

3.3 公 平 價 值 估 計 (續)

於活躍市場上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乃根據於報告日之市場報價計算。倘報價可輕易地及定期自交易所、交易商、經紀、行業團體、定價服務或監管機構取得，而該等價格反映按公平原則實際及不時進行之市場交易，則該市場被視為活躍。該等工具計入第1層。

並無於活躍市場上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採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並盡量不倚賴實體特定估計。倘計量工具公平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輸入數據為可觀察，則該工具計入第2層。

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則該工具計入第3層。

4 關 鍵 會 計 估 算 及 判 斷

本集團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評估估計及判斷(包括於有關情況下可能對該實體造成財務影響及被認為屬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期)。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根據定義將很少等於實際結果。對資產及負債於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風險之估計及假設如下。

(a) 物 業、機 器 及 設 備 及 使 用 權 資 產 之 減 值 撥 備

如有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出現賬面值無法收回時，本集團將評估物業、機器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情況。考慮到最新市場資料及過往經驗，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該等計算及估值須使用判斷及估計。

在資產減值方面，尤其是評估以下各項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i)是否已發生事件顯示有關資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ii)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價值扣除銷售成本後的金額與根據繼續在業務中使用資產而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淨現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可否支持資產賬面值；及(iii)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須應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有關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適當貼現率貼現。管理層評估減值時選用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所用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如有變化，可能會對減值測試所用之淨現值構成重大影響，因而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4 關 鍵 會 計 估 算 及 判 斷 (續)

(b) 存 貨 之 可 變 現 淨 值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管理層通過比較存貨的預期銷售價格及其賬面價值來評估存貨減值撥備。全面評估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包括估計未來銷售額、產品的持續市場接受度以及市場和經濟狀況。就任何已確定其可變現淨值小於賬面價值的存貨而言，存貨撥備將基於該等判斷而定。

5 分 部 資 料

本集團之執行董事（「管理層」）定期審視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和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決定根據此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並且主要根據銷售產品的性質以評估分部業務。

年內，本集團有三個報告分部，即(i)零售業務；(ii)電子元件製造；及(iii)持有投資物業。向管理層提供作決策之用的分部資料，其計量方式與財務報表的一致。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5 分 部 資 料 (續)

向管理層提供報告分部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4月30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如下：

	零售業務		電子元件製造		持有投資物業		對銷		總計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1,422,887	1,628,415	45,685	62,926	1,034	1,062	-	-	1,469,606	1,692,403
分部間銷售	-	-	-	-	1,585	1,585	(1,585)	(1,585)	-	-
	<u>1,422,887</u>	<u>1,628,415</u>	<u>45,685</u>	<u>62,926</u>	<u>2,619</u>	<u>2,647</u>	<u>(1,585)</u>	<u>(1,585)</u>	<u>1,469,606</u>	<u>1,692,403</u>
分部業績										
經營溢利/(虧損)	15,981	100,703	(17,461)	(15,443)	(3,093)	(1,586)			(4,573)	83,674
企業開支									(15,244)	(15,400)
融資成本淨額									(10,435)	(10,361)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30,252)	57,913
所得稅抵免/(開支)									440	(8,348)
年度(虧損)/溢利									<u>(29,812)</u>	<u>49,565</u>
折舊及攤銷	(191,098)	(185,816)	(2,592)	(2,784)	-	-			(193,690)	(188,600)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										
(撥備)/撥回	(413)	39	-	(1,280)	-	-			(413)	(1,241)
使用權資產減值(撥備)/撥回	(2,509)	358	-	-	-	-			(2,509)	358
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總額	(558,076)	(558,176)	(22,099)	(18,915)	(1,471)	(1,473)			(581,646)	(578,564)
資本性開支	12,172	15,964	40	613	-	-			12,212	16,577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5 分 部 資 料 (續)

	零售業務		電子元件製造		持有投資物業		對銷		總計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747,774	772,273	115,220	120,593	18,748	20,918	(2,470)	(2,581)	879,272	911,203
未分配資產										
– 遞延稅項資產									6,792	5,727
– 企業資產									241	143
– 可收回稅項									-	18
資產總值									886,305	917,091
分部負債	353,043	355,642	7,629	7,587	1,323	2,273	(2,470)	(2,581)	359,525	362,921
未分配負債										
– 借款									26,213	3,517
– 遞延稅項負債									7,902	7,484
– 應付稅項									-	7,484
– 企業負債									1,674	2,142
負債總值									395,314	383,548

地 區 資 料

	收益		非流動資產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中國 (包含香港特別行政區)	1,452,766	1,669,335	589,876	611,249
其他國家 / 地區	16,840	23,068	-	495
	1,469,606	1,692,403	589,876	611,744

按地區劃分之收益是以送貨目的地或向客戶銷售之地點釐定。

按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乃根據有關資產所在地釐定。

本集團有大量客戶。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年度，並無與單一外部客戶之交易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或以上 (2023年：相同)。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5 分部資料 (續)

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

收益包括在本集團業務過程中已收到或應收的銷貨代價的公平價值。收益以扣除折扣後的金額列示。

收益於(或就)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

(a) 銷貨—零售

銷售貨品收益於向客戶銷售時或於集團實體已向客戶交付產品，且相關應收款的收回可合理保證時確認。

(b) 銷貨—電子元件製造

銷售於產品控制權轉移時確認，即產品在某一時間點交付客戶、客戶可全權酌情決定產品銷售渠道及價格且並無未履行責任會影響客戶接納產品之時。交付於產品已運送至特定地點、陳舊及虧損的風險已轉移予客戶時發生。

應收款於交付貨品時確認，原因為代價於該時間點因付款僅須隨時間推移即可到期而成為無條件。

6 其他收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政府補助 (附註)	-	19,331

附註：於2023財年，該等金額指有關COVID-19疫症的政府資助，其中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防疫抗疫基金項下「保就業」計劃（「保就業計劃」）項下的18,832,000港元的資助。本公司於2024財年並無收到保就業計劃項下的資助。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7 其他虧損淨額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虧損淨額 (附註16)	(2,538)	(1,05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淨額 (附註28(b))	-	50
租賃修訂收益 (附註15)	223	217
	(2,315)	(790)

8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

列在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費用和一般及行政費用內的費用分析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2,200	3,174
– 非審計服務	166	127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計入銷售成本) (附註20)	879,777	1,025,763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附註14)	24,905	28,375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營運費用	118	118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9)	257,347	268,224
匯兌收益淨額		
– 於銷售成本確認	(39,857)	(43,150)
– 於一般及行政費用確認	(3,404)	(4,580)
使用權資產折舊 (附註15)	168,785	160,225
短期租賃及浮動租賃款項之相關開支 (附註15)	10,958	11,135
使用權資產減值撥備 / (撥回) (附註15)	2,509	(358)
財務資產減值虧損 (撥回) / 撥備 (附註21)	(663)	307
存貨減值撥備	85	2,308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撥備 (附註14)	413	1,241
公用事業費用	71,253	67,750
貨運及運輸費用	50,771	53,293
其他費用	61,745	68,718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費用和一般及行政費用之總額	1,487,108	1,642,670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9 僱員福利開支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232,506	244,392
退休金成本	18,853	19,550
員工福利	3,113	4,282
遣散費	2,875	—
	257,347	268,224

(a)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為其部分香港僱員（包括執行董事）設立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退休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每月分別按有關僱員基本薪金5%至10%及5%供款。當僱員退休時或於服務滿1年後離開本集團時，僱員除可收取彼等全部供款連同有關應計利息外，另加本集團之全部僱主供款連同應計利息。本集團之沒收供款及有關應計利息乃用作減低本集團之僱主供款。自2000年12月1日起入職之新僱員不能參加此計劃。

自2000年12月1日起，本集團旗下之香港公司均已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為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界定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有關薪金（定義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5%至10%及5%分別作每月強制性供款。本集團及其僱員各自之強制性供款以每月1,500港元為上限，並可作進一步自願性額外供款。強制性供款一經支付，即全數撥作僱員之應計福利。僱員於退休或任職滿1年後離開本集團時，均可享有其全部自願性供款及本集團之全部自願性僱主供款。沒收之本集團自願性供款可用作減低本集團日後之自願性僱主供款。

本集團根據中國內地頒佈之法規，為中國內地之僱員向國家資助之退休計劃供款。本集團就退休計劃所作出之供款約為其中國內地之僱員基本薪金之20%至27%，除作出供款外，本集團並無承擔實際退休金或退休後福利之責任。國家資助之退休計劃負責向已退休僱員支付全部退休金。

財務報表附註

9 僱員福利開支 (續)

(a)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續)

本公司於新加坡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新加坡政府所經營之中央公積金(「公積金」)之成員。該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薪金約17%向公積金供款。該附屬公司對公積金僅有供款責任，而毋須承擔實際退休金或退休後福利之責任。

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在無扣除沒收供款(2023年：無)之情況下向上述計劃所作之供款總額約為18,853,000港元(2023年：19,550,000港元)。於2024年4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沒收供款以抵銷本集團日後之供款。

(b) 5名最高薪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5名最高薪人士包括2名(2023年：2名)董事，其酬金詳情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呈列之分析內反映。其餘3名(2023年：3名)人士之年內已付／應付酬金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3,526	3,526
退休金計劃供款	137	147
酌情花紅	—	215
遣散費	1,476	—
	5,139	3,888

酬金界乎以下幅度：

	人數	
	2024年	2023年
酬金幅度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3
2,500,000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3	3

概無向個別人士繳付酬金以作為加盟本集團之誘金或作為離職賠償。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10 融 資 成 本 淨 額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之利息開支	773	709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附註15)	14,215	12,645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485)	(705)
其他	(3,068)	(2,288)
	10,435	10,361

11 所 得 稅 (抵 免) / 開 支

已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之所得稅(抵免)/開支包括：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	8,945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超額撥備)	19	(134)
海外所得稅包括中國內地		
– 本年度	188	125
遞延所得稅 (附註19)	(647)	(588)
所得稅(抵免)/開支	(440)	8,348

本公司於百慕達成立並獲豁免百慕達稅項至2035年。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在香港錄得經調整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000,000港元按8.25%的稅率計算撥備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算撥備香港利得稅。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內地稅法計算之應課稅所得按25% (2023年：25%) 之稅率繳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其他海外所得稅已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稅率計算。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11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本集團之實際稅項支出與按各地區之本地稅率計算之款項之對賬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30,252)	57,913
按適用於各地區溢利之加權平均本地稅率計算之稅項 毋須繳納所得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862) (613)	8,895 (3,366)
就計算所得稅而言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3,100	1,725
動用先前尚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	(25)
未確認遞延稅項之稅務虧損	3,319	1,663
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暫時差額	182	8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9	(134)
稅項減少	(585)	(490)
所得稅(抵免)/開支	(440)	8,348

本年及遞延稅項的會計政策

本年稅項開支包括本年及遞延稅項。稅項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者除外。於此情況，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a) 本年所得稅

本年所得稅支出根據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考慮稅務機關是否可能會接受不確定稅務處理。本集團乃按最有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價值(取決於何種方法能夠更好地預測不確定性的解決方案)計量其稅項餘額。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11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本年及遞延稅項的會計政策(續)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差產生的暫時差異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對商譽的初步確認，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倘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有關遞延所得稅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告期間結束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訂。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未來應課稅金額將可用於動用該等臨時差異及虧損時予以確認。

外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就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撥備，但假若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而暫時差異在可預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之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則除外。一般而言本集團無法控制聯營公司暫時差異之撥回。僅當訂有安排讓本集團有能力控制並無確認之暫時差異之撥回。

遞延所得稅資產就於附屬公司投資安排所產生之可扣減暫時差異予以確認，惟僅於暫時差額可能將於日後撥回，且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抵銷該等暫時差異時方會確認。

(c) 抵銷

倘具有可合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將本年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相關，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倘實體有依法強制執行權以抵銷本年稅項資產與本年稅項負債，且有意以淨額基準清償結餘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則可將本年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12 每 股 (虧 損) / 盈 利

每 股 基 本 (虧 損) / 盈 利 乃 根 據 權 益 持 有 人 應 佔 綜 合 虧 損 約 29,812,000 港 元 (2023 年 : 權 益 持 有 人 應 佔 溢 利 約 49,565,000 港 元) 及 於 年 內 已 發 行 股 份 之 加 權 平 均 數 666,190,798 股 (2023 年 : 666,190,798 股) 計 算 。

截 至 2024 年 及 2023 年 4 月 30 日 止 年 度 , 每 股 攤 薄 (虧 損) / 盈 利 相 等 於 每 股 基 本 (虧 損) / 盈 利 , 因 並 無 潛 在 攤 薄 股 份 。

13 股 息

	2024年 千 港 元	2023年 千 港 元
建 議 末 期 股 息 – 無 (2023 年 : 每 股 1 港 仙)	-	6,662

董 事 會 不 建 議 就 截 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止 年 度 派 付 任 何 股 息 。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14 物 業、機 器 及 設 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05,887	5,724	2,735	16,294	1,821	332,461
匯兌差額	(2,728)	-	(41)	(8)	(24)	(2,801)
添置	5,265	3,939	400	5,397	537	15,538
折舊	(16,843)	(4,297)	(334)	(6,073)	(828)	(28,375)
減值撥回/(撥備)	-	39	(1,280)	-	-	(1,241)
年終賬面淨值	291,581	5,405	1,480	15,610	1,506	315,582
於2023年4月30日						
成本	443,554	94,291	160,333	136,405	19,053	853,636
累計折舊及減值	(151,973)	(88,886)	(158,853)	(120,795)	(17,547)	(538,054)
賬面淨值	291,581	5,405	1,480	15,610	1,506	315,582
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91,581	5,405	1,480	15,610	1,506	315,582
匯兌差額	(1,762)	-	(39)	(14)	(14)	(1,829)
添置	-	4,300	14	8,937	-	13,251
折舊	(12,279)	(4,133)	(250)	(7,582)	(661)	(24,905)
減值撥備	-	(413)	-	-	-	(413)
年終賬面淨值	277,540	5,159	1,205	16,951	831	301,686
於2024年4月30日						
成本	440,955	92,776	157,574	140,732	18,969	851,006
累計折舊及減值	(163,415)	(87,617)	(156,369)	(123,781)	(18,138)	(549,320)
賬面淨值	277,540	5,159	1,205	16,951	831	301,686

年內，折舊費用約4,084,000港元（2023年：4,043,000港元）在銷售成本中支銷，10,066,000港元（2023年：9,000,000港元）在銷售及分銷費用中支銷，而10,755,000港元（2023年：15,332,000港元）則在一般及行政費用中支銷。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14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於2024年4月30日，總賬面值約216,597,000港元(2023年：225,967,000港元)之樓宇已用作本集團若干借款之抵押(附註30)。

本集團通過按店舖層面考慮該等資產之可收回價值，對其零售店之租賃物業裝修及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評估。釐定可收回價值的關鍵投入包括收入增長、毛利率及貼現率。減值評估所採用的貼現率乃按本集團的市場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而釐定。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年度，就租賃物業裝修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確認減值開支約413,000港元及2,509,000港元(2023年：減值開支撥回約39,000港元及358,000港元)。

於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對電子元件製造業務的機器進行了減值評估。本集團將每個獨立的生產機器視為可獨立識別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價值的關鍵投入包括收入增長及毛利率。減值評估所採用的貼現率乃按本集團市場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而釐定。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年度，就機器確認減值開支約1,280,000港元。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年度，概無進一步確認減值虧損。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會計政策

樓宇主要由廠房、零售商店及辦事處組成。所有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成本可能包括從權益中轉撥以外幣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的任何收益/虧損。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算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按適用)。所替換部份之賬面值乃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倘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因用途有變(即不再由業主自用)而被列為投資物業，則該項目於轉撥日期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之間任何差額均於物業重估儲備中確認。其後當該資產出售或停用時，有關重估儲備將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14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主要年率如下：

— 樓宇	1.8%至4.1%
— 機器	10%
— 傢俬及設備	16.7%至25%
— 車輛	16.7%至30%
— 租賃物業裝修	33%或租期之較短者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報告期間結束時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價值(附註34.4)。

出售盈虧乃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比較，並在綜合收益表中的「其他虧損淨額」確認。

15 租賃

(i)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金額

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以下有關租賃之金額：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物業租賃	217,769	220,208
土地使用權	14,143	14,783
	231,912	234,991
租賃負債		
即期	136,708	135,190
非即期	89,562	92,930
	226,270	228,120

於本年度，使用權資產增加約173,473,000港元(2023年：182,531,000港元)。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15 租 賃 (續)

(ii) 綜 合 全 面 收 益 表 中 確 認 之 金 額

綜 合 全 面 收 益 表 列 示 以 下 有 關 租 賃 之 金 額：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		
– 物業租賃	168,299	159,725
– 土地使用權	486	500
使用權資產減值撥備／(撥回) (附註8)	2,509	(358)
租賃負債利息 (附註10)	14,215	12,645
租賃修訂收益 (附註7)	223	217
短期租賃及浮動租賃款項之相關開支 (附註8)	10,958	11,135

於2024年，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190,885,000港元(2023年：176,707,000港元)。

(iii) 本集團之租賃活動及如何進行會計處理

本集團租賃各種土地、辦公室、倉庫及零售店舖。土地租賃一般為50年，而物業租賃之租賃合同一般為1至5年之固定期限。物業租賃之租賃期乃按個別基準協定，且包含多種不同條款及條件。除出租人持有之租賃資產之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其他契諾。有關物業租賃之租賃資產不可就借款用作抵押。

(iv) 可變租賃付款額

部份房地產租賃包含與店舖產生之銷售額掛鈎的可變付款額條款。取決於銷售額的可變租賃付款額在觸發可變租賃付款額之條件發生當期在損益中確認。

(v) 延長租賃之選擇權

本集團之若干物業租賃包含延長租賃之選擇權。這些條款之使用目的在於將本集團業務中使用之資產之管理之操作靈活性達到最大化。大部份延長租賃之選擇權由本集團及出租人行使。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15 租 賃 (續)

租 賃 的 會 計 政 策

租 賃 於 租 賃 資 產 可 供 本 集 團 使 用 當 日 確 認 為 使 用 權 資 產 及 相 應 負 債。

合 約 可 能 包 含 租 賃 及 非 租 賃 組 成 部 分。本 集 團 根 據 其 相 對 獨 立 價 格 將 合 約 代 價 分 配 至 租 賃 及 非 租 賃 組 成 部 分。

租 賃 產 生 之 資 產 及 負 債 初 步 按 現 值 基 準 計 量。租 賃 負 債 包 括 下 列 租 賃 付 款 之 淨 現 值：

- 固 定 付 款 (包 括 實 質 固 定 付 款) 減 任 何 應 收 租 賃 優 惠；
- 基 於 一 項 指 數 或 比 率 之 可 變 租 賃 付 款，於 開 始 日 期 採 用 指 數 或 比 率 計 量；
- 承 租 人 根 據 剩 餘 價 值 擔 保 預 期 將 支 付 之 金 額；
- 承 租 人 合 理 確 定 行 使 購 買 選 擇 權 時 該 選 擇 權 之 行 使 價；及
- 終 止 租 賃 之 罰 金 付 款 (倘 租 賃 條 款 反 映 承 租 人 行 使 該 選 擇 權)。

租 賃 付 款 採 用 租 賃 內 含 利 率 予 以 貼 現。倘 無 法 輕 易 釐 定 該 利 率，則 使 用 承 租 人 增 量 借 款 利 率 (即 個 別 承 租 人 在 類 似 經 濟 環 境 中 按 類 似 條 款 及 條 件 就 借 入 獲 得 價 值 相 若 之 資 產 所 需 資 金 必 須 支 付 之 利 率)。

為 釐 定 增 量 借 款 利 率，本 集 團 在 可 行 情 況 下，使 用 個 別 承 租 人 最 近 獲 得 的 第 三 方 融 資 為 出 發 點 (經 調 整 以 反 映 自 獲 得 第 三 方 融 資 以 來 融 資 條 件 之 變 動) 並 進 行 有 關 租 賃 特 有 之 調 整。

各 租 賃 付 款 於 本 金 及 財 務 成 本 之 間 作 出 分 配。財 務 成 本 於 租 期 內 自 損 益 中 扣 除，以 得 出 各 期 間 負 債 餘 額 的 固 定 週 期 利 率。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15 租 賃 (續)

租 賃 的 會 計 政 策 (續)

使 用 權 資 產 按 成 本 計 量，包 括 以 下 各 項：

- 租 賃 負 債 之 初 始 計 量 金 額；
- 於 開 始 日 期 或 之 前 的 任 何 租 賃 付 款 減 任 何 已 收 租 賃 優 惠；
- 任 何 初 始 直 接 成 本；及
- 修 復 成 本。

使 用 權 資 產 按 資 產 可 使 用 年 期 與 租 期 (以 較 短 者 為 準) 以 直 線 法 折 舊。

與 短 期 租 賃 之 相 關 付 款 按 直 線 法 於 損 益 確 認 為 開 支。短 期 租 賃 為 租 賃 期 為 12 個 月 或 以 下 的 租 賃。

租 賃 土 地 自 土 地 權 益 可 作 擬 定 用 途 時 開 始 攤 銷。租 賃 土 地 的 攤 銷 及 其 他 資 產 的 折 舊 採 用 估 計 可 使 用 年 期 將 成 本 值 按 直 線 法 分 攤 至 剩 餘 價 值 計 算。

其 他 非 財 務 資 產 的 減 值 政 策 見 附 註 34.4。

16 投 資 物 業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9,910	21,408
公平價值虧損淨額 (附註7)	(2,538)	(1,057)
匯兌差額	(257)	(441)
於年終	17,115	19,910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16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根據介乎1年至2年租期的經營租賃將旗下投資物業出租。

於2024年4月30日，總賬面值約9,890,000港元(2023年：11,09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用作本集團若干借款之抵押(附註30)。

綜合收益表中包括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1,034,000港元(2023年：1,062,000港元)以及相關之直接營運開支約118,000港元(2023年：118,000港元)。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已於2024年4月30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嘉漫(香港)有限公司進行估值，該等估值師持有獲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且就投資物業估值擁有相關經驗。重估收益或虧損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虧損淨額」(附註7)。

本集團就財務報告而審閱獨立估值師進行之估值。管理層與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每年就財務報告而對估值程序及結果進行討論。

下表分析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層級。

概述	運用以下項目進行於2024年4月30日的公平價值計量		
	相同資產在活躍市場之報價 (第1層) 千港元	重要而可觀察之其他資料輸入 (第2層) 千港元	重要而無法觀察之資料輸入 (第3層)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投資物業	-	-	17,115
	運用以下項目進行於2023年4月30日的公平價值計量		
概述	相同資產在活躍市場之報價 (第1層) 千港元	重要而可觀察之其他資料輸入 (第2層) 千港元	重要而無法觀察之資料輸入 (第3層)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投資物業	-	-	19,910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16 投資物業 (續)

本集團政策為於導致轉撥之事件發生或情況變化當日，確認由公平價值層級之轉入及轉出。年內第1層、第2層及第3層之間並無轉撥。

公平價值乃定義為「資產或負債經過適當推銷後，自願買家及自願賣家於雙方均在知情、審慎及非強迫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進行公平交易所交換之估計金額」。

投資物業以公開市場基準重估。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乃將所估物業與鄰近之其他可比較物業(最近曾進行交易或獲建議收購)作直接比較而得出。然而，由於各物業之性質互不相同，通常須作出適當調整，而允許存在可能影響所估物業可能達致之價格之質化差異。對此項估值方法造成最重要影響之因素為每平方呎之價格。

估值技術與去年無異。

有關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3層)之公平價值計量的資料

項目	於2024年 4月30日的 公平價值 (千港元)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平價值的關係
商店—香港	4,920	市場比較	每平方呎價格	每平方呎 10,696港元	每平方呎的價格越高， 公平價值越高
住宅樓宇—香港	4,970	市場比較	每平方呎價格	每平方呎 7,224港元	每平方呎的價格越高， 公平價值越高
商業樓宇—中國	7,225	市場比較	每平方呎價格	每平方米 22,301人民幣	每平方米的價格越高， 公平價值越高
	17,115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16 投資物業(續)

項目	於2023年 4月30日的 公平價值 (千港元)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平價值的關係
商店—香港	5,120	市場比較	每平方米價格	每平方米 11,130港元	每平方米的價格越高， 公平價值越高
住宅樓宇—香港	5,970	市場比較	每平方米價格	每平方米 8,677港元	每平方米的價格越高， 公平價值越高
商業樓宇—中國	8,820	市場比較	每平方米價格	每平方米 23,329人民幣	每平方米的價格越高， 公平價值越高
	19,910				

投資物業的會計政策

投資物業包含住宅及辦公室樓宇以及零售店，是為獲得長期租金收益而持有，而並非由本集團佔用的物業。投資物業初始按成本列賬，包括相關交易成本。隨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價值(亦即是外聘估值師每年釐定的公開市場價值)釐定。公平價值根據活躍市場價格計算，如有需要，將就個別資產的性質、地點或狀況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如沒有此等資料，本集團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例如要約價、較不活躍市場的近期價格或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法。公平價值變動在綜合收益表列賬為「其他虧損淨額」的一部分。

17 按公平價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 按公平價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62	106

財務報表附註

1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採購存貨之預付款項及按金	4,333	6,159
租賃按金及預付租金	65,610	63,609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	1,039
其他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3,454	3,759
	73,397	74,566
減：非流動部份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	(1,039)
租賃按金	(32,309)	(34,389)
	41,088	39,138

本集團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港元	68,479	67,673
歐羅	204	1,039
人民幣	1,045	1,221
日圓	3,006	3,459
美元	273	741
其他貨幣	390	433
	73,397	74,566

於2024年及2023年4月30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於2024年4月30日，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約70,035,000港元（2023年：68,858,000港元）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19 遞延所得稅

遞延稅項乃根據負債法使用各司法權區中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大體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之變動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757)	(2,345)
在綜合收益表計入 (附註11)	647	588
於年終	(1,110)	(1,757)

於年度內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在抵銷出現於相同之稅務司法權區之結餘前) 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減速折舊免稅額		撥備		稅項虧損		合計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於年初	5,090	4,435	238	181	399	399	5,727	5,015
在綜合收益表 (扣除) / 計入	(589)	655	346	57	1,308	-	1,065	712
於年終	4,501	5,090	584	238	1,707	399	6,792	5,727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折舊免稅額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於年初	7,484	7,360
在綜合收益表扣除	418	124
於年終	7,902	7,484

財務報表附註

19 遞延所得稅(續)

倘若有合法可強制執行之權力可以現時之稅項資產抵銷現時之稅項負債，而該等遞延稅項乃與相同之財務機關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方可予以對銷。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顯示之下列金額乃在進行適當之抵銷後而釐訂：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2個月內收回	—	2,147
— 逾12個月後收回	6,792	3,580
	6,792	5,727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2個月內收回	—	—
— 逾12個月後收回	(7,902)	(7,484)
	(7,902)	(7,484)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110)	(1,757)

本集團在預期可透過未來應課溢利變現相關稅項利益時，方會就結轉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2024年4月30日，本集團稅項虧損約74,925,000港元(2023年：66,443,000港元)，概無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此等稅項虧損須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地點的稅務機構的批准所限。未確認稅務虧損為數1,895,000港元(2023年：1,824,000港元)並無屆滿期，餘下虧損將於直至2028年(2023年：2027年)(包括該年)的不同日期屆滿。

根據由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若干非居民企業(例如既非於中國成立或設有經營地點的企業，或於中國成立或設有經營地點但有關收入實際上並非與中國成立或設有經營地點相關的企業)須就多項被動收入(例如源於中國的股息)按5%或10%之稅率繳納預提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於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派發源自2007年12月31日後之溢利繳納預提稅。由於本集團之所有外資企業均由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故於計算此項預提稅時適用5%之稅率。由於預期本集團的外商投資企業並無於可預見之將來以2007年12月31日後之溢利派發的股息，故並無就遞延稅項負債403,000港元(2023年：331,000港元)作出撥備。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0 存 貨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零售業務		
— 商品	133,190	127,399
電子元件製造		
— 原料	10,929	7,101
— 在製品	2,444	3,031
— 製成品	4,740	6,751
	151,303	144,282

為數約879,777,000港元(2023年：1,025,763,000港元)之存貨成本已經確認為開支並已包括在「銷售成本」(附註8)。

於2024年4月30日，為數23,638,000港元之存貨已予抵押(2023年：無)，作為本集團進口及信託收據貸款之抵押品(附註30)。

存貨的會計政策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使用先進先出法釐訂而不包括借款成本。就製造業務而言，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設計成本、原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和相關的生產經常開支(依據正常營運能力)。就零售業務而言，成本包括一切開支，這包括物料成本以及將存貨運送至今目前地點之付運成本。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銷售價，減適用的變動銷售費用。

21 應 收 貨 款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應收貨款	13,633	19,864
減：虧損撥備	(2,457)	(5,417)
應收貨款，淨額	11,176	14,447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1 應收貨款 (續)

基於發票日期之應收貨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0-30日	7,075	7,648
31-60日	2,198	3,733
61-90日	1,047	1,588
91-120日	468	628
超過120日	2,845	6,267
減：虧損撥備	13,633 (2,457)	19,864 (5,417)
	11,176	14,447

於2024年及2023年4月30日，應收貨款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價值相若。

本集團主要給予其非零售業務客戶平均30至120日（2023年：30至120日）之信貸期。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控制及信貸風險集中分析於附註3.1(b)內披露。

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於年初	5,417	5,110
年內於損益內確認之虧損撥備(減少)／增加	(663)	307
年內撇銷	(2,297)	—
於年終	2,457	5,417

虧損撥備之設立及撥回已包括在綜合收益表中一般及行政費用內(附註8)。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1 應收貨款 (續)

本集團的應收貨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港元	3,247	4,055
人民幣	2,526	3,045
美元	5,335	7,347
其他貨幣	68	—
	11,176	14,447

22 已抵押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已抵押銀行結餘 (附註a)	21,440	21,44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附註b)	71,422	86,022
	92,862	107,462
最高承受的信貸風險	86,177	97,374

已抵押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港元	81,265	88,899
人民幣	5,669	11,201
美元	2,102	4,092
其他貨幣	3,826	3,270
	92,862	107,462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2 已抵押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續)

附註：

- (a) 於2024年4月30日，本集團銀行結餘約21,440,000港元(2023年：21,440,000港元)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借款之抵押品(附註30)。於2024年4月30日，已抵押銀行結餘之到期日介乎3個月至1年，加權平均年利率為4.5%(2023年：4.6%)。
- (b) 兌換以人民幣為單位之結餘為外幣以及將人民幣匯出中國，會受限於中國內地政府實施之外匯管理規則及條例。於2024年4月30日，本集團為數5,347,000港元(2023年：8,852,000港元)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是以人民幣為單位並存於中國之銀行。

23 股本

	2024年		2023年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股份： 為每股面值0.10港元	1,000,000,000	100,000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為每股面值0.10港元 於年初及年終	666,190,798	66,619	666,190,798	66,619

24 儲備

	股份溢價	股本 贖回儲備	資本儲備 (附註a)	投資 重估儲備	物業 重估儲備 (附註b)	法定儲備 (附註c)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3年5月1日	25,075	5,042	13,934	(32)	7,450	19,632	78,333	317,490	466,924
股息	-	-	-	-	-	-	-	(6,662)	(6,662)
匯兌差額	-	-	-	-	-	-	(6,034)	-	(6,034)
按公平價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	-	-	(44)	-	-	-	-	(44)
本年度虧損	-	-	-	-	-	-	-	(29,812)	(29,812)
於2024年4月30日	25,075	5,042	13,934	(76)	7,450	19,632	72,299	281,016	424,372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4 儲 備 (續)

	股份溢價	股本 贖回儲備	資本儲備 (附註a)	投資 重估儲備	物業 重估儲備 (附註b)	法定儲備 (附註c)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2年5月1日	25,075	5,042	13,934	26	7,450	19,632	87,288	274,587	433,034
股息	-	-	-	-	-	-	-	(6,662)	(6,662)
匯兌差額	-	-	-	-	-	-	(8,955)	-	(8,955)
按公平價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	-	-	(58)	-	-	-	-	(58)
本年度溢利	-	-	-	-	-	-	-	49,565	49,565
於2023年4月30日	25,075	5,042	13,934	(32)	7,450	19,632	78,333	317,490	466,924

附 註 :

- (a) 資本儲備指本公司根據1999年進行之重組交換股份而發行之股份面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合併股本兩者之差額。
- (b) 物業重估儲備代表土地及樓宇由物業、機器及設備轉至投資物業時，其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重估盈餘。
- (c) 根據中國內地法例及法規，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須撥付若干部分之保留盈利予法定儲備賬及企業發展儲備賬。法定儲備賬僅可用作抵銷已產生之虧損或增加註冊資本而企業發展儲備賬可用作擴充生產及經營，或增加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分配的百分比由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決定。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5 借 款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進口及信託收據貸款	23,638	–
有期貸款	2,575	3,517
總借款	26,213	3,517
減：非流動部份	(1,558)	(2,554)
	24,655	963

於2024年4月30日，本集團並無（2023年：相同）銀行借款按合同規定是於一年後到期還款而當中包含按要求隨時付還條文，而分類為流動負債。基於既定還款日期之借款到期情況分析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1年內	24,655	963
1至2年內	1,083	1,016
2至5年內	475	1,538
	26,213	3,517

於2024年及2023年4月30日，港元之貸款的實際利率幅度如下：

	2024年 %	2023年 %
借款	4.69-6.47	5.37

借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近，並以港元為單位。

本集團須遵守銀行所釐訂的若干財務限制條款。於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一直遵守該等財務限制條款（2023年：相同）。本集團銀行信貸及資產抵押之詳情載於附註30。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6 應付貨款

基於發票日期之應付貨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0-30日	68,983	60,069
31-60日	7,727	9,857
61-90日	1,197	556
91-120日	—	21
超過120日	29	249
	77,936	70,752

本集團的應付貨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港元	18,054	19,650
美元	21,470	17,498
日圓	21,778	23,238
人民幣	5,113	3,856
其他貨幣	11,521	6,510
	77,936	70,752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合約負債	1,704	2,127
應付薪金及其他員工福利	24,682	30,216
租金及店舖水電應付款	767	973
長期服務金撥備	–	250
重修成本撥備	16,796	16,826
其他應付稅項	150	240
應付利息	186	18
就核數師薪酬應計費用	2,346	3,463
其他應計費用	10,362	12,078
	56,993	66,191
減：非即期部份		
重修成本撥備	(9,151)	(9,551)
長期服務金撥備	–	(250)
	47,842	56,390

於2024年4月30日，按攤銷成本計值的財務負債約13,661,000港元（2023年：16,532,000港元）乃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重修成本撥備之變動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6,826	17,429
重修成本撥備	1,360	725
動用重修成本撥備	(1,390)	(1,328)
於年終	16,796	16,826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溢利	(29,812)	49,565
調整：		
— 所得稅(抵免)／開支	(440)	8,348
— 利息收入	(1,485)	(705)
— 利息開支	14,988	13,354
— 租賃修訂收益	(223)	(217)
—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8,785	160,225
—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4,905	28,375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	(50)
— 財務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663)	307
— 使用權資產減值撥備／(撥回)	2,509	(358)
—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虧損	2,538	1,057
—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413	1,241
— 存貨減值撥備	85	2,308
— 長期服務金(撥回)／撥備	(250)	250
— 匯兌差額	(3,161)	(4,957)
	178,189	258,743
營運資金之變動：		
— 存貨增加	(7,106)	(20,526)
— 應收貨款減少	3,934	10,046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122)	13,668
— 應付貨款增加／(減少)	7,184	(24,943)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減少	(10,476)	(3,526)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168,603	233,462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8 綜 合 現 金 流 量 表 附 註 (續)

(b)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 (附註14)	-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附註7)	-	5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	50

(c) 債務淨額對賬

本節載列各呈列年度的債務淨額及債務淨額變動的分析。

債務淨額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1,422	86,022
已抵押銀行結餘	21,440	21,440
借款	(26,213)	(3,517)
應付利息	(186)	(18)
租賃負債	(226,270)	(228,120)
債務淨額	(159,807)	(124,193)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8 綜 合 現 金 流 量 表 附 註 (續)

(c) 債 務 淨 額 對 賬 (續)

	借 款 千 港 元	應 付 利 息 千 港 元	租 賃 負 債 千 港 元	現 金 及 等 同 現 金 項 目 千 港 元	已 抵 押 銀 行 結 餘 千 港 元	總 計 千 港 元
於2022年5月1日之債務淨額	(18,386)	(86)	(209,099)	78,731	21,440	(127,400)
添置	-	-	(171,948)	-	-	(171,948)
現金流量	14,869	777	165,572	7,795	-	189,013
利息開支	-	(709)	(12,645)	-	-	(13,354)
其他支出	-	-	-	(504)	-	(504)
於2023年4月30日 之債務淨額	(3,517)	(18)	(228,120)	86,022	21,440	(124,193)
添置	-	-	(163,862)	-	-	(163,862)
現金流量	(22,696)	605	179,927	(14,295)	-	143,541
利息開支	-	(773)	(14,215)	-	-	(14,988)
其他支出	-	-	-	(305)	-	(305)
於2024年4月30日 之債務淨額	(26,213)	(186)	(226,270)	71,422	21,440	(159,807)

29 承 擔

經 營 租 賃 - 本 集 團 為 出 租 人

於2024年4月30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本集團日後應收之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2024年 千 港 元	2023年 千 港 元
不超過1年	394	1,02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61	270
	455	1,290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30 銀行信貸及資產抵押

於2024年4月30日，本集團就有期貸款、進口及信託收據貸款等之銀行信貸總額約為382,875,000港元（2023年：383,817,000港元）。於同日之未動用信貸約為356,662,000港元（2023年：380,300,000港元），其中約356,662,000港元（2023年：380,300,000港元）乃關乎進口及信託收據貸款。於2024年4月30日，該等信貸由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以及以下各項作為抵押：

- (a) 本集團約216,597,000港元（2023年：225,967,000港元）之樓宇之抵押（附註14）。
- (b) 本集團約9,890,000港元（2023年：11,09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之抵押（附註16）。
- (c) 本集團約21,440,000港元（2023年：21,44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之抵押（附註22）。
- (d) 本集團根據進口及信託收據貸款安排持有之存貨23,638,000港元之押記（2023年：無）（附註20）。

31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是指直接地或通過一個或多個中間者間接地控制本集團、被本集團所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之公司（包括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全資或非全資附屬公司）；或該公司擁有本集團一定利益並對本集團實施重大影響；或該公司受本集團之關鍵管理人員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或本集團之關鍵管理人員直接地或間接地擁有該公司重大表決權。

除另有所述外，年內，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各方互相協定之價格進行之關聯方交易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a) 向若干本公司董事擁有的一間關聯公司 支付租賃開支	663	663
向本公司一名董事支付租賃開支	294	294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31 關 聯 方 交 易 (續)

(b) 主 要 管 理 人 員 酬 金 如 下 :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工資及薪金	11,956	11,961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490	490
酌情花紅	—	3,180
	12,446	15,631

32 本 公 司 之 財 務 狀 況 表 及 儲 備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a)	238,469	241,033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00	6,662
預付款項		121	—
可收回稅項		—	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20	143
		2,241	6,807
資產總值		240,710	247,840
權益			
股本		66,619	66,619
儲備	(b)	172,417	179,079
權益總值		239,036	245,698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674	2,142
負債總值		1,674	2,142
權益及負債總值		240,710	247,840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32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續)

附註(a)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2024年及2023年4月30日之附屬公司名單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權益(i)
CEC-Coils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暫無業務(2023年：銷售線圈及其他電子元件)	普通股1,500,000美元	100%
北京高雅恒健科技有限公司(iii)	中國內地	物業投資控股	註冊資本750,000美元	100%
高雅科研有限公司	香港	暫無業務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重慶高雅科技有限公司(iii)	中國內地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註冊資本2,900,000港元	100%
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生產及銷售線圈及其他電子元件；零售業務	普通股2港元；無投票權遞延股份14,000,000港元(ii)	100%
中山市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iii)	中國內地	生產及銷售線圈及其他電子元件	註冊資本31,366,980美元	100%
Coi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10,000美元	100%
Coils Investment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1美元	100%
高雅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物業投資控股	普通股200,000港元	100%
高州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iii)	中國內地	生產及銷售線圈及其他電子元件	註冊資本500,000美元	100%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32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續)

附註(a)附屬公司 (續)

本公司於2024年及2023年4月30日之附屬公司名單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權益(i)
高雅合營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南京國仲磁性材料製品有限公司 (iii)	中國內地	暫無業務(2023年：生產 及銷售鐵氧體粉料)	註冊資本23,000,000港元	100%
福建自貿試驗區廈門片區 759阿信屋商貿有限公司(iii)	中國內地	生產及銷售線圈及其他 電子元件；買賣及批發 食品及家居用品	註冊資本9,567,620港元	100%
中山高雅金屬製品有限公司(iii)	中國內地	暫無業務	註冊資本755,000美元	100%
中山高雅食品有限公司(iii)	中國內地	生產瓶裝水	註冊資本1,000,000美元	100%
廈門國仲食品有限公司(iii)	中國內地	食物包裝	註冊資本500,000美元	100%
高雅零售有限公司	香港	暫無業務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董事認為，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於2024年4月30日之實際價值不少於其賬面值。

於2024年4月30日，本公司就一間附屬公司之已動用銀行信貸向銀行及金融機構作出擔保約26,213,000港元(2023年：3,517,000港元)。

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年度之任何時間內，概無附屬公司擁有任何已發行貸款資本(2023年：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32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續)

附註(a)附屬公司 (續)

本公司於2024年及2023年4月30日之附屬公司名單如下：(續)

附註：

- (i) Coi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股份由本公司直接持有，而其他附屬公司之股份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ii) 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由林偉駿先生、羅靜意女士及本公司之間控股公司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持有。該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並無任何投票權，亦無權獲派股息（惟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之純利超過100,000,000,000,000港元則除外），並不可於清盤時獲得任何分派（惟已分派100,000,000,000,000港元予普通股持有人則除外）。
- (iii) 重慶高雅科技有限公司乃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為45年，至2047年8月止。

中山市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中山高雅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及福建自貿試驗區廈門片區759阿信屋商貿有限公司乃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為25年，分別至2026年4月、2026年2月及2037年12月止。

南京國仲磁性材料製品有限公司為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為30年，至2033年4月止。

北京高雅恒健科技有限公司為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為20年，至2026年10月止。

中山高雅食品有限公司為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為無限期。

廈門國仲食品有限公司為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為20年，至2032年4月止。

高州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為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為無限期。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32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續)

附註(b)本公司之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22年5月1日	25,075	5,042	131,338	9,286	170,741
年度溢利	-	-	-	15,000	15,000
已付股息	-	-	-	(6,662)	(6,662)
於2023年4月30日 及5月1日	25,075	5,042	131,338	17,624	179,079
已付股息	-	-	-	(6,662)	(6,662)
於2024年4月30日	25,075	5,042	131,338	10,962	172,417

本公司實繳盈餘指本公司根據1999年進行之重組交換股份而發行之股份面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總額兩者之差額。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實繳盈餘可分派予股東，但須受限於以下在派付股息或作出任何分派後的情況，(i)本公司將仍有能力償還到期負債，及(ii)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不會因而降至低於其負債與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之總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33 董事的利益和權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各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年度：

就出任(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的人士已付或應收的酬金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僱主供款 退休金計劃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鄧鳳群女士(行政總裁)	-	5,283	442	5,725
林國仲先生	-	4,200	24	4,224
何萬理先生	-	949	24	97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超英先生	540	-	-	540
葛根祥先生	522	-	-	522
徐美玲女士	462	-	-	462
總計	1,524	10,432	490	12,446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33 董事的利益和權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續)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年度：

就出任(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的人士已付或應收的酬金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僱主供款 退休金計劃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鄧鳳群女士(行政總裁)	-	5,288	1,504	442	7,234
林國仲先生	-	4,200	1,504	24	5,728
何萬理先生	-	949	172	24	1,1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超英先生	540	-	-	-	540
葛根祥先生	522	-	-	-	522
徐美玲女士	462	-	-	-	462
總計	1,524	10,437	3,180	490	15,631

附註：

(i) 執行董事收取之薪金包括就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的董事職務所支付或應收的一切酬金。

(b) 董事退休福利

除附註33(a)所披露外，概無董事就其有關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之其他服務而獲支付或應收任何其他退休福利(2023年：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33 董事的利益和權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續)

(c) 董事離職福利

除附註33(a)所披露外，年內，概無就提前終止委聘而向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補償(2023年：無)。

(d) 就獲得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之代價

概無就董事出任本公司董事而向其前僱主支付任何款項(2023年：無)。

(e) 有關以董事以及董事之受控制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年內，概無以董事以及董事之受控制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2023年：無)。

(f)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除附註31所披露外，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從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之其他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34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34.1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4月30日之財務報表。所有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以12月31日作為法定用途的財政年度結算日。就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乃使用該等附屬公司於2023年及2024年4月30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12個月之管理賬目，並作出本公司董事認為就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言為必須之調整。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可對其行使控制權之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本集團從參與某實體之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有能力藉對實體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34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34.1 綜合賬目 (續)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全面綜合入賬，並在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本集團使用會計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共同控制合併除外)入賬。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之代價，是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所產生之負債，以及所發行之股本權益的公平價值。所轉讓之代價包括因或然代價安排而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價值。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首先以收購當日的公平價值計算。按逐項收購基準，本集團可按公平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資產資產的比例，將其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確認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交易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該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證據。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所轉讓之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以及任何以往於被收購方之股本權益之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超過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者，乃確認為商譽。若為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者，則屬於議價收購，有關差異乃直接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34.2 分類報告

經營分部之呈報方式與向首席營運決策者所提供內部呈報一致。首席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而作出策略決定之執行董事則為首席營運決策者。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34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34.3 外幣匯兌

(a) 功能和列賬貨幣

本集團每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算(「功能貨幣」)。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報，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列賬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估值日(若將項目重新計量)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盈虧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換算產生的匯兌盈虧在綜合收益表確認，惟於權益中遞延為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及合資格淨投資對沖者，則作別論。

按公平價值計量並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使用釐定公平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資產及負債之匯兌差額呈報為公平價值損益之一部分。例如，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如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股本工具)之換算差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公平價值盈虧之一部份，而非貨幣資產(如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換算差額則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列賬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概無集團實體之貨幣屬於惡性通貨膨脹貨幣)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列方法換算為列賬貨幣：

- (i) 每份呈報的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和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之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收益表內的收入和費用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非為計及各交易日期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按各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34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34.3 外幣匯兌 (續)

(c) 集團公司 (續)

(iii)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確認為權益的獨立組成項目。

在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業務的投資淨值，以及換算借款及其他指定作為該等投資對沖的貨幣工具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列入股東權益。當部分出售或銷售一項海外業務時，該等在權益記賬的匯兌差額將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出售盈虧的一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視為該海外實體的資產和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34.4 附屬公司及其他非財務資產投資之減值

沒有確定使用年期之資產無需攤銷，惟至少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則其他資產會就減值進行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之公平價值扣除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以能產生可識別之現金流量（為大致上獨立於來自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的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組合歸類。已減值的非財務資產（商譽以外）於每個報告日被檢討可否將減值回撥。

若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收到之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之全面收益總額，則須於收到股息後對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測試；或若有關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之賬面值超過接受投資公司之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則亦須對有關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34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34.5 財務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將財務資產分為以下計量類別：其後按公平價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或列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該分類視乎實體管理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以及現金流量之合同條款而定。

對於以公平價值計量之資產，其收益及虧損列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對於並非持作買賣之權益工具投資，將取決於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是否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而將其作為以公平價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入賬。當其管理該等資產之商業模式發生變化時，本集團方會對債務投資進行重新分類。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財務資產的常規方式購入及出售在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實際轉讓時，財務資產即終止確認。

(c) 計量

對於並非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其公平價值加上可直接歸屬於收購該項財務資產之交易費用計量。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交易費用於損益支銷。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其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資產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

就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資產而言，若其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時產生之任何盈虧，於損益內直接確認。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34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34.5 財務資產 (續)

(c) 計量 (續)

權益投資

本集團按公平價值對所有權益投資進行後續計量。如果本集團管理層選擇將權益投資之公平價值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列報，則當終止確認該項投資時，不會將公平價值收益及虧損重分類至損益。當集團確立收取付款之權利時，該等投資之股息才作為其他收入繼續於損益中確認。

對於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其公平價值變動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虧損淨額」中確認 (如適用)。對於按公平價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其減值虧損 (以及減值虧損撥回) 不會與其他公平價值變動分開呈報。

(d) 減值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本集團就其預期信貸虧損做出前瞻性評估。所採用減值方法取決於其信用風險有否顯著增加。

對於應收貨款及合約資產，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之簡化方法，在初始確認應收貨款時確認使用年限內之預期虧損。

34.6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依法強制執行權以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有意以淨額基準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財務資產及負債予以抵銷而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報告。依法強制執行權不得取決於未來事件。其亦必須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及在公司或訂約方之違約事件、無力償債或破產事件的情況下執行。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34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34.7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貨款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就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在較長時間內)收回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有關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會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初步以公平價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算。有關本集團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會計處理之進一步資料,以及本集團減值政策之描述,請參閱附註34.5。

34.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入流動負債項下之借款。

34.9 股本

普通股被列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減少(扣除稅項)。

34.10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價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息法於借款期間內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間結束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34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34.11 借款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 (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準備以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 而直接產生之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內, 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特定借款於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 自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34.12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起初按公平價值確認, 及後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計算。

34.13 僱員福利

(a) 僱員可享有之假期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乃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本集團會就因僱員為截至報告期間結束時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可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或陪產假直至放假時方予以確認。

(b)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營運多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計劃之資產一般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

對於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以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方式向公開或私人管理的退休保險計劃供款。本集團作出供款後, 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在應付時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並可由供款全數歸屬前離開計劃的僱員所放棄的供款而減少。預付供款按照現金退款或可減少未來付款而確認為資產。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34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34.13 僱員福利 (續)

(c) 離職福利

本集團在正常退休日期前解僱僱員或僱員自願接受離職以換取該等福利時支付離職福利。本集團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確認離職福利：(a)本集團無法收回提供該等福利之日，及(b)實體確認重組成本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之日。在提出要約以鼓勵自願離職的情況下，離職福利乃根據預期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計量。自報告期間結束起計逾12個月後到期應付的福利將折算至現值。

34.14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在目前涉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可能須耗用資源，且已可靠地估計所涉金額，則會確認撥備。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有多項同類責任，會整體考慮責任類別以釐定償付時可能耗用的資源。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涉及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預期償付責任所需開支以除稅前比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該責任特定的貨幣時間值及風險的評估)的現值計量。隨時間過去而產生的撥備增加會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利息開支。

34.15 租金收入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之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34.16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取得獲取付款之權利後確認。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34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34.17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當應收款出現減值時，本集團會把其賬面值減至可收回金額，即按文據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將繼續把貼現撥回作利息收入。減值貸款之利息收入乃以原實際利率確認。

34.18 股息分派

就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而言，末期股息及中期股息分別於股息獲本公司股東及董事會批准的期間內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34.19 重修成本撥備

重修成本撥備代表以無風險除稅前利率，估計協定於相關租約屆滿時對本集團租用之零售店進行重修工作之成本的現值。董事根據本身之最佳估計而釐定撥備。相關重修成本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使用權資產(見附註15)中列賬。

34.2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扣除普通股以外之任何權益成本)除以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調整用於釐定每股基本盈利的數字，以計及利息除所得稅後影響及與潛在攤薄普通股有關的其他融資成本，及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時，本應發行在外的額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34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34.21 政府補助

如可合理保證將可接獲政府補助，以及本集團將遵守一切附帶條件，則按其公平價值確認有關補助。

與成本相關的政府補助被遞延並在損益中確認，以使其與擬補償的成本相匹配。

與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助，作為遞延收益計入非流動負債，並在相關資產的預期使用壽命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

主 要 投 資 物 業 一 覽 表

所有持有作投資之物業是根據中期契約持有。以下為本集團之主要投資物業：

地址	地段編號	目前用途
1. 中國北京海淀區彩和坊路8號10樓1012A及1012B室	IV-1-4-82(1)	辦公室物業
2. 香港新界屯門湖翠路138號啟豐園地下33號舖	屯門市地段第333號	商舖
3. 香港新界屯門管青路2號愛琴海岸5座23樓H室	屯門市地段第374號	住宅

